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 (第四期)

各類入學途徑之利基分析

*A Study on College Admission via Personal
Applic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by High School (IV)
- An Analysis on Niche of the Various Entrance Ways*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
(第四期)
各類入學途徑之利基分析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話：(02) 2351-9090
網址：www.nioerar.edu.tw
E-mail：rs@mail.nioerar.edu.tw

ISBN: 978-986-01-6866-2



GPN：1009703843
定價：150元



國立教育資料館

大學甄選、學費與成具追蹤之研究
(第四期)
各類學途徑之利弊分析

計畫主持人：于世瑛（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研究主持人：蘇玉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代理校長）
協同主持人：林志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 恭（國立中正大學教授）
研 究 員：謝雅惠（國立教育資料館秘書）
 徐玉芳（國立教育資料館助理編輯）
研究助理：張惠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

國立教育資料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摘要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已有多年的實施經驗。然整個大學多元入學之基本精神，是否已為參與考生所理解，特別是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和繁星計畫等四項主要的招生管道，其基本作法是否為高中生有所認知，同時能選擇最合適的管道，進入最適合自己學校與校系，還是僅將這四種不同的入學途徑視為四種入學的機會？本研究主要即以利基的觀點，特別是從高中學生的角度，透過問卷調查之進行，討論上述各類大學入學途徑之利基、利基廣度和利基重疊的問題，以作為未來調整各類入學機制的參考。

關鍵詞彙：利基、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繁星計畫

A Study on College Admission via Personal Applic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by High School (IV) - An Analysis on Niche of the Various Entrance Ways

ABSTRACT

The multi-dimensional admission of college had implemented for many years. But, whether the spirit of the multi-dimensional admission of college have been understand by participates. Particularly, the four main ways of college admission via school recommendation, personal application, examination and distribution, Head-Star Program, whether have been comprehend, and takes advantage of this seeks the most appropriate way and enters the most suitable department by students of senior high school? Whether these four different matriculation way only were regars as four kind of opportunities? The study would analyze the niche about the four main ways of college admission. Document analysis and questionnaire were adopt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information. Form the viewpoint of students in senior high school, this study would explore the niche width and niche overlap about the four main ways. Finally, the study also discussed the related suggestion about the multi-dimensional admission of college.

Key Words: niche, school recommendation, personal application, examination and distribution, Head-Star Program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7
第四節 名詞界定與研究限制	9
第二章 大學多元入學各類入學途徑之作法與相關問題分析	13
第一節 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之入學作法與相關問題探討	15
第二節 考試分發入學作法與相關問題探討	25
第三節 繁星計畫之入學作法與相關問題探討	33
第四節 大學多元入學作法入學途徑比較分析	40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5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1
第三節 問卷設計	53
第四節 資料分析	55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61
第一節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之問題分析	61
第二節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利基寬度之比較分析	87
第三節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利基重疊之比較分析	89
第四節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利基優勢之比較分析	9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5
第一節 結論	95
第二節 建議	102

參考文獻.....107

附錄

附錄一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調查與利基分析問卷（預試問卷）.....111

附錄二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調查與利基分析問卷（正式問卷）..... 114

表次

表 1- 1	1998 至 2008 學年度參與個人申請校數與招生數統計表	3
表 1- 2	1994 至 2007 學年度學校推薦之各項統計分析一覽表	3
表 2- 1	指定科目考試日程表	27
表 2- 2	20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和考試分發入學之差異分析	43
表 2- 3	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和術科考試之差異比較	44
表 3- 1	高中生對大學多元入學各類途徑利基分析調查問卷之施測統計表	52
表 3- 2	不同族群資源數量統計表	59
表 4- 1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理念目標問題之分析	63
表 4- 2	由各變項分析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理念目標問題之分析	66
表 4- 3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實施方式問題之分析	68
表 4- 4	由各變項分析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具體實施之分析	73
表 4- 5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影響問題之分析	75
表 4- 6	由各變項分析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影響問題之分析	77
表 4- 7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學校家長與個人作法問題之分析	81
表 4- 8	由各變項分析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學校家長與個人作法問題之分析 ..	85
表 4- 9	四種多元入學方案利基寬度分析	88
表 4-10	四種多元入學方案利基寬度分析摘要表	88
表 4-11	四種多元入學方案利基重疊分析	91
表 4-12	四種多元入學利基重疊分析摘要表	91
表 4-13	四種多元入學途徑利基優勢之分析	92
表 4-14	四種多元入學途徑利基優勢之分析摘要表	93

圖次

圖 2-1	2007 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之架構圖.....	14
圖 3-1	研究架構圖.....	51
圖 3-2	利基寬度圖例.....	5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大學聯招的政策，自 1954 年以來歷經「創立期」(1954-1971)、「規劃期」(1972-1983)、「新制期」(1984-1992) 之後，1993 年進入「多元期」之發展(丘愛鈴，1998)。在「多元期」階段中大學入學方式首度辦理甄選入學，由高中推薦應屆畢業生，經大學辦理甄選後，招收具有特殊才能、性向、或學系所需求的學生。其與大學聯招最大的差異點，在於(1)推薦甄選是由學校推薦報名，而且有名額限制；(2)推薦採多項資格的審核，如學科能力測驗和指定項目甄試，共同決定錄取名單；(3)推薦甄選通常在高三下學期舉行，較大學聯招為先；(4)計分方式非百分制而採級分制，初期以 10 級分，1999 年改為 15 級分；(5)為求充分發揮適性發展、自主選才的特性，推薦甄選要求學生不得參與該年大學聯考，且入學後不得轉系(鄭秋霞，2002)。

另外，教育部也在 1998 年仿照美國大學試辦申請入學制，採用學生在高中之整體與多項資料表現，包括學業成績、社團活動、競賽成果、班級幹部資歷、師長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學科能力測驗、性向測驗等(葉孟昕，1999)。並加以口試與審查，評估學生的入學資格。整個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制度之差異，在於申請入學乃由學生自行申請，且報名校系未受限制，全由各大學院校系自行訂定招生標準與規範等(鄭秋霞，2002)。

2002 年前述兩項作法合併為「甄選入學制」，使得大學入學之「多元入學新方案」制度整合為「甄選入學制」與「考試分發」兩類。其中「甄選入學制」再區分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兩種，秉持「考招分離」、「多元入學」，協助各大學依各校特性，招收適才適所的學生就讀(鄭秋

霞，2002）。辦理甄選入學制的具體作法，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為「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和自然五科，學生必須參加所有科目考試，其目的在測試與保證大學生之基本學科能力。通常考生在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後，必須依各校訂定之「檢定篩選」（即是否通過各系對某些科目之頂、前、均、後與底標之標準），而後再進行「倍率篩選」（即考慮以招生名額之幾倍錄取的方式）擇優進入下一階段甄選。第二階段則由各大學校系自行辦理甄試與審查作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

2002 年後甄選入學制度的相關作法陸續有些許調整。參與的學校總數由 1994 年之 42 所，擴大到 2007 年之 69 所大學。至於學校推薦招生的學生數，由 1994 年之 1,410 名，擴大到 2008 年之 10,850 名；個人申請招生的學生數，也由 1998 年之 585 人，擴增到 2008 年之 24,441 人，2007 學年度總共預計招收近三萬名學生（參見表 1-1 和表 1-2）。而甄選入學占年度總招生數的百分比，歷年來也有所調整，如 2004 年和 2005 年規定不得超過 30% 為原則（教育部，2003a），2006 年則調高為 40%（林思宇、戴安瑋，2005）。另外，個人申請和學校推薦的順序、可申請校系數、分級標準的計算、報名方式等等均有所改變（教育部，2003a）。事實上，若以各校系為單位，由過去未參與甄選入學，而後加入者；或是由過去參與甄選入學，而後又退出者，歷年來之變化也不少。至於整個甄選入學的關鍵因素，即各校自訂的甄試與審查作業，包括「檢定篩選」、「倍率篩選」，以及審查之具體項目的作法，各系所歷年來也有許多變化。有的校系增加「檢定篩選」和「倍率篩選」的科目，有的校系減少「檢定篩選」和「倍率篩選」科目；另外有的校系提高「檢定篩選」和「倍率篩選」的標準或倍率，有的校系降低「檢定篩選」和「倍率篩選」級分與倍率，至於審查作業的變革更是常見。

表 1-1 1998 至 2008 學年度參與個人申請校數與招生數統計表

學年度	參與校數	預計招生人數	備註
1998	20	585	
1999	26	1,483	
2000	34	3,146	
2001	41	5,486	
2004	69	14,118	
2005	69	15,328	
2006	69	18,422	
2007	69	22,415	
2008	69	24,441	

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2008）。

表 1-2 1994 至 2007 學年度學校推薦之各項統計分析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一般	專案	一般	專案 ⁴						
大學校數	69	69	69	69	50	55	57	43	53	43	54	53	52	49	47	42
系組數	1081	993	984	948	563	708	756	452	713	458	684	641	549	461	331	217
招生名額	10,405	9,583	9,243	9,254	7,156	9,847	9,864	1,034	9,374	841	9,204	9,873	6,491	4,684	2,820	1,410
報名學校數					340	309	291	13	264	14	241	225	215	210	192	167
報名學生數	85,458	80,514			70,462	75,147	71,845	1,300	63,248	1,055	54,518	51,638	41,625	32,551	22,596	8,224
通過資格審查學生數	85,306	80,265			70,328	75,045	71,673	1,303	63,096	1,056	54,347	51,471	41,455	31,956	21,071	7,404
通過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人數	35,209	33,103			19,027	22,793	21,559	1,054	19,132	999	17,780	19,809	15,311	11,138	7,791	4,661
放棄參加甄試人數					2,260	1,848	1,582	26	1,558	30	1,267	1,216	677	516	264	—
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人數					16,767	20,945	19,977	1,028	17,574	969	16,513	18,593	14,634	10,622	7,527	—
公告錄取人數	9,835				6,826	8,581	8,420	625	7,620	584	7,197	7,935	5,622	3,683	2,274	1,105
放棄錄取人數					1,328	1,607	705	36	456	19	251	171	119	102	56	51
實際錄取人數					5,498	6,974	7,715	589	7,164	565	6,946	7,764	5,503	3,581	2,218	1,054

註 1.1994 學年度因採「報名及甄試一次收費」，故未統計放棄參加甄試人數及實際參加甄試人數。

2.1994-1996 學年度之錄取人數，因有少數校系另報部增額錄取，故與當時發布之統計資料略有出入。

3.2000 及 2001 學年度 921 專案報名學生數以下之各項資料，係含災區學校一般推薦生轉入合計之結果。

4.2006-2007 之招生名額不含外加額數。

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2008）、臺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3）。

依本研究第二期之研究結果分析，在學校推薦與考試分發之排名百分比之差異，由 2005 學年度到 2006 學年度之間，呈現更多的負值現象，即

意味著學校推薦能使「相對後段」的學生高攀到「相對前段」的大學就讀之情形愈來愈難。2005 學年度僅底段學校出現負值，而 2006 學年度則不但中段、後段和底段都出現負值，同時總平均也是負值（蘇玉龍、林志忠，2006）。若再與第一期研究數字相比較，整個學校推薦入學方式逐年嚴格，2004 學年度二十六所學校其與考試分發排名百分位之差異達 6.98%，2005 學年度二十六所學校樣本數之總平均為 1.46%，六十八所學校樣本之總平均為 2.51%，但到了 2006 學年度則減為-0.62%，代表 2006 學年度學校推薦能使「相對後段」的學生高攀到「相對前段」的大學就讀之情形愈來愈難（蘇玉龍、葉連祺、陳恭等，2005）。至於個人申請的情況亦同，2006 學年度個人申請能使「相對後段」的學生高攀到「相對前段」大學就讀的機會愈來愈小。反倒是後段和底段學校，呈現出「高分低就」的現象更為明顯（蘇玉龍、林志忠，2006）。

另外，在本研究第三期針對系所甄選入學策略變革之分析中發現，(1) 雖然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校數和系組數，均有呈逐漸成長現象，但可看出各系組參與個人申請制較為踴躍，特別是底段學校到 2007 學年度有 100% 科系參與個人申請，而在前段和中段學校，則常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制，兩者擇其一。(2) 在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標準訂定中，不論是參與學校推薦之條件，或是檢定標準或倍率的設計，皆是以全部不設標準的情況最多，其次則又以全部皆有標準的考慮為主。在相關標準的考慮中，學校推薦的條件，以在校成績較受重視；檢定標準以英文科被採計的比率最高，其次為國文和數學，另各科目以設均標最為常見；至於大學甄選各校系組倍率標準的訂定情形，同樣以英文最受各校系組的重視，社會科設有倍率的情形最少。整體分析，英文科最常被作為初步篩選之科目，其次是國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總級分和社會。另外，英文科也最常被作為決定性的科目，其次為數學科。反之，最常不作為決定性科目的是社會學科。(3) 在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標準的訂定，2007 學年度以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和自然五科之分數最多，其次為採計國文、英文、數學、自然，或是國文、英文、數學等科。所有學校各系組以採計 50% 學測成績加權計分最多。另外，在指定項目部分，則以面試或口試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審查，再其次為筆試或測驗（蘇玉龍、林志忠，2007）。

事實上，各校系自訂之甄選與審查作業的具體作法，往往是各校系希

冀以此招收符合本系所志向，且能力優異之學生的關鍵所在。同時這更是參與大學甄選考生，藉以升入理想學校系統之依據。然歷年來各校系組相關甄選標準的改變，包括：「檢定篩選」標準的提高或降低，「倍率篩選」的調整與改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的重新規劃，或是各項成績不同比例的計算等，是否皆為學生所認知？為何仍有大學頂尖校系仍是明星高中生的天下的說法？或是認為大學甄選中推薦學生，仍以智育為主的論調？再者，又為何在個人申請中，期使「相對後段」的學生高攀到「相對前段」大學就讀的機會愈來愈小。反倒是後段和底段學校，呈現出「高分低就」的現象更為明顯？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在試圖徹底瞭解整個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之研究，前三期似乎較集中在設計甄選制度之大學校系組面向的思考，包括整個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其呈現之相關成績的現象？又各校系組之甄選策略變革又為何？然另一個參與的主體——學生，其到底如何看待這些不同的制度設計？是否整個大學多元入學的基本精神，能為參與之考生所理解，據而採取適當的行動參與各項入學的作法？在甄選入學仍強調以學測成績為基礎時，考生是否僅將甄選入學視為另一次的聯考，因而造成許多大學頂尖校系仍是明星高中的天下，許多高中推薦學生仍是以智育為主的現象？各類考生對於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和考試分發制度的評估為何？學生是否真正體認其中的差異？及相關標準不同的要求？若是將三種不同的入學途徑視為三種選擇，到底高中生之心目中，如何來看待這三種機會？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和考試分發途徑的進行，各存在何種利基（niche）？彼此的利基寬度（niche breadth）為何？又彼此的利基重疊（niche overlap）和利基優勢（niche superiority）又為何？整個大學多元入學推行的美意，很可能在考生不同體會下產生質變。因而在整個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研究多年的情形下，若

能以高中學生為主體，分析各項多元入學作法的利基問題，應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重點。

事實上，教育部為求更具體打破明星高中念頂尖大學的傳統觀念，達到「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目標，於 2007 學年度首度要求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 12 所大學，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簡稱繁星計畫）。2008 年更擴大至 25 校，預計錄取 1,742 名（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2007）。此項計畫除仍要求參與考生必須以學測成績做為檢定標準外，主要以學生在校學期成績總平均之排名百分比，做為錄取的主要原則。若不含單獨辦理招生之清華大學，其他十一所試辦大學總計有 304 所高中的 3,359 名學生報名，最後錄取 525 名學生，錄取率為 14.75%。只不過如此作法目前仍有許多爭議，特別是如此招生設計，真能達到教育部的理想？各校的自訂檢定標準時，其主要的考量為何？這些招生設計是否仍如同部分高中表示，其與「學校推薦」在招生對象與條件等幾乎重疊？又為何在整個計畫首度辦理中，卻出現高達 61 名的缺額？正當教育部表示，希望未來「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兩類招生模式能予以整併的考量下，到底學生是如何看待有關繁星計畫相關的甄選和審查條件的訂定，也值得在此一併進行分析和比較。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分析，本研究「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第四期）」將以高中生為研究主體，針對各類大學多元入學途徑之利基進行分析。主要的研究目的，包括：

- (1) 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之具體作法之比較。
- (2) 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之利基寬度分析。
- (3) 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之利基重疊分析。
- (4) 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之利基優勢分析。
- (5) 綜合上述，為整個大學多元入學設計提出參考改進意見。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為求理解當前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之利基，本研究主要將採取歷史研究法、文件分析法和問卷調查法，從中分析各類入學途徑的利基、利基寬度、利基重疊和利基優勢等問題。

一、歷史研究法與文件分析法

教育制度與文化脈絡密不可分，各項教育制度之沿革均有其歷史背景與時代意義。因此透過文件檔案分析將可掌握大學多元入學之相關政策、制度或措施之變革，進而分析導致變革之因素，以及這些因素對於相關主題之影響。歷史研究法乃搜尋歷史上之事實以解釋歷史因果，以用來推求歷史原理之一種方法。其著重於過去人類種種有意義活動之記載、描述、理解與解釋，並強調批判探究之精神，來探討過去事實之意義與因果關係，以形成結論。至於教育上的歷史研究，則是教育史家利用歷史發展之脈絡，理解過去一切教育，並進而根據過去歷史事件及發展，試圖對現有教育系統、實際與問題等有更深刻之理解，甚至掌握未來師資培育制度發展之趨勢。從大學多元入學之歷史分析中，可探究知大學多元入學的基本精神，及各項入學途徑的基本理想，以作為後續與高中生對大學多元入學想法之比較。

二、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將採用問卷調查法，調查高中生對大學多元入學各項入學途徑的看法，據以分析各項入學途徑的利基、利基寬度、利基重疊和利基優勢。調查問卷主要將採自編之「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調查與利基分析問卷」，除進行問卷預試外，將分北、中、南、東四區之普通高中和綜合高中為對象，每區抽取 5-9 校（共 28 校），每校抽取高二學生 3-4 班為原則（共 94 班），

共計 3,317 名學生，進行各類入學途徑之利基分析。相關研究設計在本研究中第三章再詳細敘述。

貳、研究步驟

針對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以及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包括：

- (1) 文獻的收集：透過相關法令，及國內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文獻收集，並進行初步的文獻分析與整理。
- (2) 文獻分析與整理：透過相關文獻，析論歷年來各大學系組參與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繁星計畫和考試分發之相關作法與問題分析。
- (3) 發展調查問卷初稿：主要是以前述文獻分析為基礎，針對甄選入學策略變革之相關主題，研擬「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調查與利基分析問卷」的具體項目。
- (4) 進行問卷調查預試。
- (5) 進行問卷調查。
- (6) 進行資料的統計與分析。
- (7) 調查資料之分析與討論。
- (8) 撰寫研究報告初稿。
- (9) 完成研究報告。

第四節 名詞界定與研究限制

壹、名詞界定

一、多元入學新方案

指 2002 年合併過推薦甄選和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制」，再加上「考試分發入學」之大學入學新制度。其中「甄選入學制」再區分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兩種，秉持「考招分離」、「多元入學」，協助各大學依各校特性，招生適才適所的學生就讀（鄭秋霞，2002）

二、甄選入學

如前述「甄選入學」再區分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兩種，其主要目的在於兼顧特殊取才和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而採用有別於傳統聯考制度進行大學招生的工作（教育部，2007）。

三、學校推薦

學校推薦為甄選入學的一種，主要是由高中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推薦的時間在於學科能力與術科考試之前，同時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校系，一所高中可對一校系推薦 2~3 人（14 班以下可推薦 2 人，超過 14 班可推薦 3 人）（教育部，2007）。

四、個人申請

個人申請部分，則以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不需經學校推薦而主動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個人申請的時間在學科能力測驗之後，同時每人可申請五校系。大學各校系之「甄選入學」及其他非屬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招生總名額之 40%。「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名

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留用至「考試分發入學」(教育部，2007)。

五、考試分發

考試分發主要指的是經由指定科目考試後，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等九科之考試。而後再經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辦理之大學考試入學聯合分發作業的工作。

六、繁星計畫

繁星計畫於 2007 年開始試辦，其主要宗旨乃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第一年由「邁向頂尖大學聯盟」12 所大學¹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期許能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特別是希望能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教育部，2007)。

七、利基理論

利基或稱為生態位，原廣指物種在生物群落中的地位和作用，或是對生物群落基本生活空間(基本利基)與實際的生存空間(實際利基)的描述。而後利基概念為組織理論所使用，學者 M. T. Hannan & J. Freeman 將族群的利基，定義為提供族群生存和再生產之所有資源層次結合的生存空間。基此，組織的利基是組織賴以生存與興起之資源所組成，特別是因為支持組織生存的資源並非僅有一項，故組織利基通常會顯示出多重的環境因素(Hannan & Freeman, 1977; 1989)。

從利基概念中，M. T. Hannan & J. Freeman (1977) 更進一步討論利基寬度(niche breadth)理論。他們認為任一族群若擁有較大的利基寬度，一方面意味著該組織所使用賴以維生之資源較多樣化，另一方面也代表該族群對於環境的變化有較大的容忍力，因為環境中任何一個資源減少時，該族群仍能以其他資源存活下來(Hannan & Freeman, 1977; 1989)。

¹ 12 所大學包括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陽明大學、長庚大學、中央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元智大學。

然事實上，單一族群所處的利基，也常會出現不同的族群，產生利基交錯的現象，稱之為「利基重疊」。特別是當環境利基的負載量（carring capacity），即利基支持組織生存的能力是固定的，故當有利基重疊時，必定會造成族群間之競爭、掠奪或共食，形成一種「競爭排除原則」（principle of competitive exclusion），從中充分顯示出族群間的「利基優勢」（Hannan & Freeman, 1977；1989）。

貳、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主要將以高中二年級學生為主要調查對象，之所以不以高三學生為主乃因其正參與指定考試，較難配合問卷調查，故以二年級為調查主體。然實質上，高中二年級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考試之體認，或許較難與高中三年級學生相比。
- 二、因受限於問卷調查之限制，本研究僅能就北中南東四區，各選 5-9 校，每校各 3-4 班為原則之學生為調查對象，實施仍是有限。

第二章 大學多元入學各類入學途徑 之作法與相關問題分析

整體而言，2002 年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的實施，主要是秉持 1993 年多元入學方案精神而辦理。而多元入學方案的精神，則是針對傳統大學聯招衍生之諸多問題而來，包括：(1)「一試定終身」的升學方式；(2)聯招考科的僵化；(3)過分強調制式答案的考試方式；(4)過分重視大學校系排行，無法達成適性發展等（教育部，2002）。因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992 年提出的《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研議「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和「預修甄試」等多元入學方式（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2），希望達到三大具體的目標，包括：(1)學生學習與選擇方面：重視學習歷程、顧及學生性向與興趣、激勵向學動機、提供多元入學途徑、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顧及弱勢族群教育機會；(2)學校特色與選才方面：尊重學校招生自主性、促進學校間均衡發展、輔導學校發展特色、建立學生多元價值觀念、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3)教育發展方面：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提升適性教學品質、減緩過度升學競爭壓力。對此，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998 年，提出「四適」之多元入學方案之基本精神，即用適當的方法，選適合的學生，進適切的校系，作適性的發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8）。

前述多元入學方案之精神，在 2002 年「多元入學新方案」中，有了更具體的確認。整個新方案的實施，除了更明確的確立了考招分離的作法外，由「申請入學」和「推薦甄選」合併而成的甄選入學，更是秉持前述多元入學方案的精神。如在〈95（200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中，第一條即談到甄選入學制度的目的，是希望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和大學自主選才的精神，此即是前述所謂「四適」精神的展現。而為達成適性發展與自主選才之基本精神，大學甄選入學制度還有一些重要的特性值得注意，若以〈95（200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為例，還包括：(1)強調大學參與；(2)建立嚴格甄選機制，強調公正、公平與公開的辦理原則；

(3) 注意多數考生(和學生)權益;(4) 注意甄選學生素質品管等。惟上述原則, 主要仍為達成多元入學精神的作法(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2005ab)

2002 年前述兩項作法合併為「甄選入學制」, 使得大學入學之「多元入學新方案」制度整合為「甄選入學制」與「考試分發入學」兩類。其中「甄選入學制」再區分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兩種, 秉持「考招分離」、「多元入學」, 協助各大學依各校特性, 招生適才適所的學生就讀(鄭秋霞,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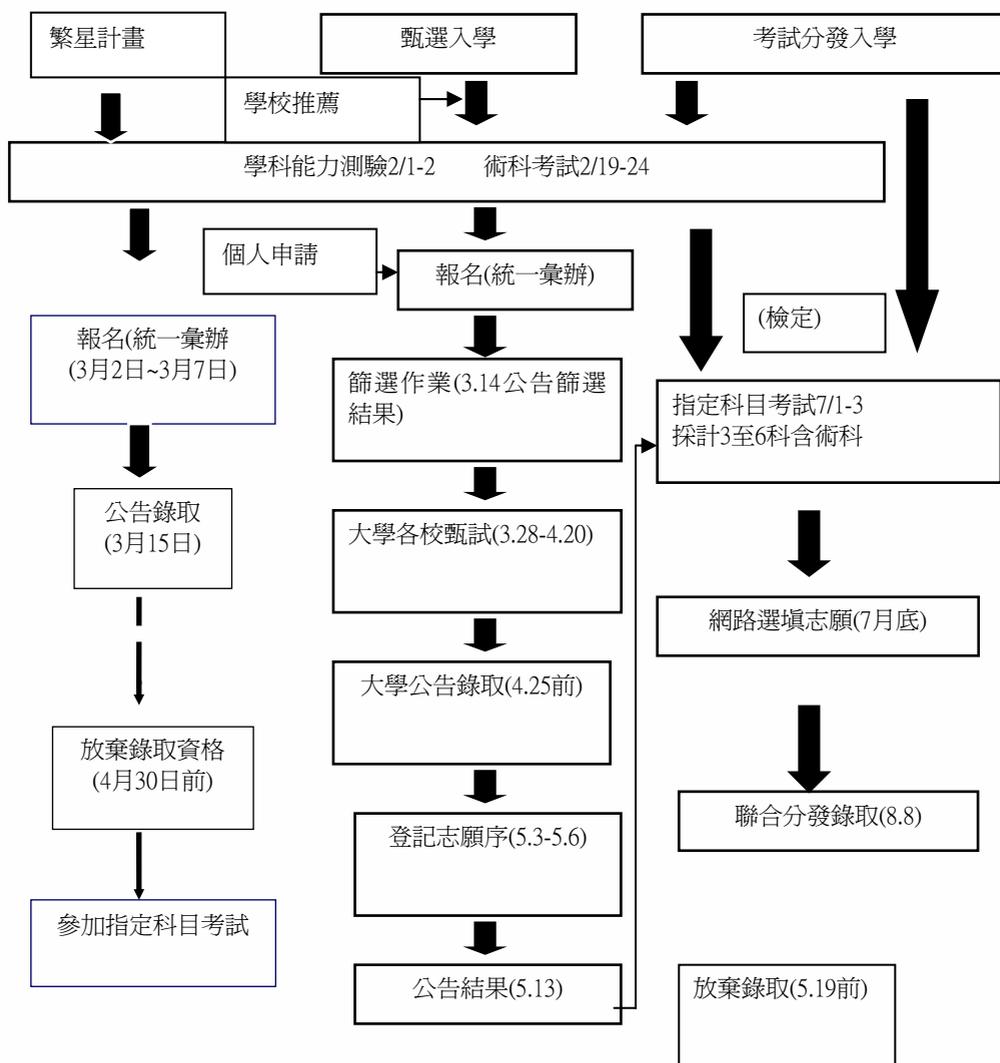


圖 2-1 2007 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之架構圖

到了 2007 年有關大學甄選之具體作法，又有了新的樣貌，其中最為特殊的是在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入學之中，又加入前述所謂「繁星計畫」的實施。因此，到了 2007 年整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如圖 2-1 所示，共包括了繁星計畫、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入學三大項，其中繁星計畫先行辦理，而後進行甄選入學之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最後再辦理考試分發入學。本章將依序討論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和繁星計畫之具體作法與相關問題討論，而後再進行四類大學招生途徑之比較與分析，以作為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之基礎。

第一節 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之入學作法與相關問題探討

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皆係屬目前大學甄選入學的一項作法，大學甄選入學秉持兩項基本精神：(1) 考試專業化：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常設專責機構辦理，從中希望能對考試命題能持續研究，使試題達成合理評量與篩選功能，同時兼顧高中教學正常化。特別是自 2002 學年度起，「考試」與「招生」正式分家，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負責「統一入學考試」(含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之命題及試題研發；招生由各大學組成的各種委員會負責。(2) 招生多元化：這包括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選擇招生管道，訂定招生條件，招收志向、興趣與能力相符的學生；特別是強調避免以智育做為單一升學標準，考生可以評估自己所具備的條件，考量性向、能力和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升學管道(教育部，2007)。

壹、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具體作法

至於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招生之具體作法，主要採兩階段方式辦理。

一、第一階段之「推薦條件」和「學科能力測驗」

(一) 推薦條件

欲參加大學甄選入學之學校推薦者，首先必須符合各大學校系的推薦條件，依據 1994 年起教育部每年公布之《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及 2001 年 9 月大學招生策進會通過之《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共同招生辦法》，及各年度公布之《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中，參與推薦甄選的條件，可分為三大項，即具體條件、在校成績和特殊條件。具體條件如社團參與情形、競賽成果和學生幹部三項；而在校成績則以高一和高二兩學年之平均成績為主；至於具體條件則包括考生性別和健康情形等。

1998 年以前，依據「大考中心」分析，從大學院系組所訂的推薦條件來看，90%以上均要求高中「在校成績」，40%要求「具體條件」(丘愛鈴，1998)。而在 1999 年的追蹤研究發現，大學院系在確定具體推薦條件中，要求較多的項目是學生需有參與社團的經驗，其次才是需擔任過學生幹部，至於要求學生需有競賽成果的學系則較少(蕭次融，1999)。若以 2002 學年度各大學醫學系之推薦條件的要求來分析，具體條件中之社團參與、競賽表現和學校幹部皆被要求。而在校成績則同時要求德性和智育成績。至於特別條件則大多不做考慮(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

以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各校系參與學校推薦管道之三項條件的分析，在具體條件部分，兩學年度均以無需考慮最多，其次是要求三項條件皆需具備；再其次為要求社團參與者。整體而言，以社團參與較具重要性。另外，在校成績部分，兩學年度對德性和學業成績之要求出現兩極化的情形，不是要求兩項皆需具備，否則即是皆不需要。在特別條件部分，大部分皆是描述離島外加名額的縣市，或生理條件的提醒。若再從三項推薦條件統整分析，仍是以三條件皆無需具備為最多，其次為在校成績(蘇玉龍、林志忠，2007)。

個人申請部分，在此階段與學校推薦不同，是無需所謂推薦條件的，其乃因申請採個人方式，故不進行此階段活動作業(蘇玉龍、林志忠，2007)。

（二）學科能力測驗

至於「學科能力測驗」是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均需參加的項目，其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和自然五科，目的在測試與保證大學生之基本學科能力。學生必須參加所有考科，且成績評定各科以 15 級分為滿分。學科能力測驗為甄選入學的基本條件，惟各校系可自訂學科能力採計方式。只不過學校推薦則強調每位考生只能擇一大學校系參加，且單一高中對每一校系只得推薦合格學生二名（畢業班 15 班以上可推薦三名）。而在個人申請部分，則無上述申請校系的限制，推薦的考生在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後，必須依「檢定篩選」（即是否通過各系對某些科目之頂、前、均、後與底標之標準），而後再進行「倍率篩選」（即考慮以招生名額倍數之錄取方式）擇優進入下一階段甄選。此種甄選流程大致與前期舊方案之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方式一致，惟在新方案中要求個人申請者，必須於第一階段時採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至於第二階段則仍由各校系自行辦理甄試或審查作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

在 2006 和 2007 兩學年度各校之檢定標準，主要皆以學測五科全部不設標準比率最高，其次為採計英數自、國英數和國英數自。其中以英文科被採計的比重最高，其次為國文和數學。另外，若以學年度來分析，除總級分不設檢定的百分比略有提高外，其餘包括各科目均略為減少，這又以數學科和自然科較為明顯。至於從各科目設立檢定標準的類別來看，各科目（含總級分）以設均標的比率最高，其次為設立後標者（自然科以設前標者較後標者為多）（蘇玉龍、林志忠，2007）。

至於大學甄選各校系組倍率標準的訂定情形，類似前述檢定標準的規範，兩學年度中也均以五科目均無設倍率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以英語、數學和自然組合之倍率，再其次則為國英數和英數兩類組合。其中，同樣以英文最受各校系組的重視，社會科設有倍率的情形最少。整體分析，英文科最常被作為初步篩選之科目，其次是國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總級分和社會。另外，英文科最常被作為決定性的科目，其次為數學科，最常不作為決定性科目的是社會學科（蘇玉龍、林志忠，2007）。

有關檢定和倍率兩者標準的訂定還存在顯著的交叉關係，各系組針對學科五科目在檢定和倍率訂定，呈現一種一致的現象。即當該系組考慮在

某幾科目設立檢定標準時，同時會在這幾科目設立倍率篩選的情形最多(蘇玉龍、林志忠，2007)。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和甄選總成績核計

第二階段則由各大學校系自行辦理甄試與審查作業。主要關心的重點為指定項目甄試與備審資料、甄選總成績之處理等。

(一) 指定項目甄試與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主要用於指定項目之甄試使用，通常包括在校成績單、推薦、自傳與讀書計畫等。到 2002 學年度絕大多數學校院系組，均會要求學生備妥各項詳細的資料，在面試時提供或於甄試前一週寄達學校，如 2002 年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要求考生於一週前，將各項備審資料寄達，以供指定項目之審查與面試使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

至於指定項目甄試的類別，1998 學年度有 80% 大學院系採用 2 至 3 項甄試項目，歷年均有 90% 以上大學院系採用面試或口試，其中均有 20% 的大學院系僅以面試來甄試考生(丘愛鈴，1998)。而若以 2000-2001 學年度來分析，則各大學採用的類別約有 11 種之多。其中，以選擇面試和資料審查為指定項目居多。面試是大學院系組經常採用的指定項目甄試的方式，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另外在 2000-2001 學年度採用資料審查的校院、系組也迅速增加，占甄試院系組的 27%。在面試和資料審查之外是為小論文，同時採用筆試的校系組也有顯著增加的趨勢(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0; 2001)。

到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的類別部分，兩學年還是以面試或口試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審查，再其次為筆試或測驗。若從各系組 2007 學年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組合來分析，整體而言，以採用口試(含面試)+審查為最主要作法，其次為口試(含面試)+測驗，再其次為口試(含面試)+審查+測驗(蘇玉龍、林志忠，2007)。

(二) 甄選總成績之處理

經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通過的考生，可參加指定項目的甄試。指定項目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會依據招生簡章規定中，所指定項目自行舉行甄試，其成績按各校院系組所定的方式處理，這包括：(1) 確定各指定項目甄試的得分；(2) 若科系組訂有指定甄試項目之檢定規定者，未達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原先 1994 年開始進行推薦甄選時，對於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採計標準沒有限制，當時有 18 個科系組 100%採計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占有甄選校院系組之 8%。而後爲了避免因：(1) 未能把握推薦甄選的精神，視學科能力測驗爲聯考成績。(2) 大學院系組對指定項目甄試評價能力，以及指定項目之試務工作無充分把握，故不敢將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訂太高的比例。(3) 學生與高中對大學院系組辦理指定項目甄試的公平和公正性的質疑。造成各大學院系無法充分自主招生，選擇適合自己校院、系組特色和需要的學生。故從 1995 年學年度起規定指定項目成績需占甄試總成績的 50%-90% (蘇玉龍、林志忠，2007)。

另外，自 1995 學年度起指定項目甄試開始設定檢定標準，以作爲各大學院校系組考查學生素質的工作。其目的主要是爲避免在事先簡章中未定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甄試之檢定標準；事後又以學生參加甄試後未達錄取標準爲由不足額錄取，如此將濫用了「推薦甄選方案實施要點」中，各大學可依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的規定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6)。至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來看，大學院系“採計”三科以上者占 80%以上，另外約有 80%的“採計”比例，爲占總成績的 40%至 50% (丘愛鈴，1998)。若從 2000 學年度來看學科能力測驗占總成績各百分比之系組數分別爲：10% (14 系組)、15% (1 系組)、20% (33 系組)、25% (14 系組)、30% (80 系組)、35% (9 系組)、40% (167 系組)、45% (4 系組)、50% (393 系組) (陳林曉梅，2000)。

另外，在 2007 學年度，在學測五科目納入第二階段總分之計算部分，以採計國英數社自五科之分數最多，其次爲採計國英數自和國英數等科。至於各科目之加權計分情形，整體來分析，所有科目均加權 1 倍最多。另外，國、英、社三科隨著愈往後底段學校，有愈朝向更高加權方式計分，數學和自然科則無此現象 (蘇玉龍、林志忠，2007)。

至於在整個學測加權計分後，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比之統計，所有學校各系組以採計 50%學測成績加權計分最多。有部分學校，如亞洲、致遠、立德和明道全校採用統一標準，宜蘭大學有較多系組採計 70%，嘉義大學

有較多系組採計 60%，值得注意。而屬頂段學校之臺大和政大，學校系組之變異較為明顯（蘇玉龍、林志忠，2007）。

若是學生整體成績相同時，各系組採取參酌之順序，整體而言各系組主要是以筆試或測驗為主要考量，其次是面試或口試。但若從各段別學校來分析，頂段學校傾向以審查作為排序的主要參酌依據；而後段學校則有較明顯希望以筆試或測驗成績為參酌主要依據（蘇玉龍、林志忠，2007）。

貳、相關問題之探討

整體而言，多年來實施之甄選入學已展現部分成效，但同時也有相關問題產生，以下即分別予以分析。

一、具體成效之分析

（一）推薦甄選擴大高中與大學的參與面

推薦甄選的特色之一就是兼顧“高中推薦”與“大學甄選”。就大學而言，如表 1-2，參加的校院、系科（組），1994 學年度為 42 校 217 系科（組），到 2008 學年度為 69 校 1,124 系科（組），基本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從招生名額來看，1994 學年度為 1,410 名，到 1998 學年度以後一直維持在 9,000 多名以上的招生名額，到 2008 年之 10,850 名。就高中而言，高中推薦學校，1994 學年度為 167 校，到 2003 年為 340 校。推薦名額 1994 學年度為 8,224 名，到 2006 年達 80,514 人。可見，參加推薦的人數亦成逐年上升的趨勢。說明高中和大學對於推薦甄選這個新的招生入學途徑是積極參與和支持的（蘇玉龍、林志忠，2007）。

（二）大學選才標準多元化與大學院系排行榜的淡化

大學選才標準具體表現在推薦條件、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項目甄試三方面。相較於過去大學聯招的考試方式僅注重紙筆測驗，明顯忽略對特殊能力、性向、人格特質、創造力、領導能力、社交能力的測量。推薦甄選明顯地表現出多元化標準與特性，這包括學生來源與招生人數不同，甄試方式與程序不同，錄取標準也不一致。由各大學自主發展的結果，可以各

有特色，因而較沒有排行的問題（蘇玉龍、林志忠，2007）。

（三）擴充大學院系選擇學生的自主性，發展學校特色

以往大學聯考的學生依據聯考成績來選擇大學科系，大學院系本身只是被動地接受學生的選擇，考生對自己的能力興趣大都不十分了解，常造成與考生志趣不合，又不易轉系轉校。推薦甄選方案由各校院、系科自訂標準，自辦甄試，不但選拔出適當人才就讀，且提升了各校院、系科自我的肯定，尊重各校院、系科選才的標準。大學與高中之間由過去的不了解到創造相互了解的機會，為確定合理的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部分大學院系一方面主動匯集高中有關資料，一方面通過高中老師與學生了解高中現況，使高中教師和學生深入了解該系科特色，促使高中學生能配合自己的性向選擇科系，高中可以推薦合適的學生參加甄試，大學選擇合適的學生。在這種雙方相互了解的過程中，大學院系一方面發揮招生自主權，另一方面更加清楚如何發展自身的特色（蘇玉龍、林志忠，2007）。

（四）促進城鄉高中教育的均衡發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由於推薦甄選中，特別是學校推薦部分訂有推薦名額的限制，強調選才標準多樣化，不僅僅以學科成績表現取才，如此可使農村、偏遠地區高中的學生通過推薦甄選的入學途徑，更易獲得進入大學的機會。依李佳玲、蕭次融（2000）資料顯示，原聯招錄取率較低的偏遠地區高中學生，也能有較好的表現與錄取機會。從平衡城鄉教育機會的角度來看，推薦甄選發揮了鼓勵農村高中學生參與競爭的作用，應當肯定其正面效果（蘇玉龍、林志忠，2007）。

（五）促進高中教學正常化

從追蹤調查研究中也看出推薦甄選對高中教育的影響，臺灣各界普遍持肯定的看法，並認為它有助於高中教育多元化與活潑化。這包括：（1）重視學生全面發展的教學活動：因推薦甄選的設計，使學生在校成績及活動表現，可在推薦條件中採計，因而使學生比以往積極參與社團活動、競賽及擔任班級幹部。（2）重視基礎學科知識的學習與教學：這是由於推薦甄選重視基礎科目考試，並規定所有推薦學生均需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使

學生高中所學各科不致偏廢（蘇玉龍、林志忠，2007）。

（六）促進高中重視學生生涯輔導

不論是個人申請或學校推薦，在在都促使學生及早認識大學院系及探索其志向與志願方面的成果。這是因為推薦甄選是向具有特殊才能和性向的學生適當地選擇大學院系提供機會，而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與性向，認識大學院系，都必須通過長期持續的輔導。因此，高中在加強學生生涯輔導方面，設立輔導室，有專職教師擔任學生的生涯輔導，匯集大學招生的相關信息，對學生進行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了解學生的性向（蘇玉龍、林志忠，2007）。

二、相關問題之分析

整個大學甄選入學制度的實施，雖然有上述諸多成效，但多年以來也歷經多次變革，而且仍有許多備受爭議的問題，受到各界人士廣泛的討論。這些相關問題，主要可從大學二階段甄選過程、大學甄選入學的公平性、高中推薦甄選作法、增加學生負擔與不利弱勢學生等四面向來分析。

（一）大學二階段甄選過程的設計

大學甄選入學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相關推薦甄選的方式，包括第一階段檢定和倍率的篩選，第二階段學測成績加權和指定項目評核的綜合，以錄取新生。其實如此作法若能真正展現其理想，實能協助大學各校系招收到適才適所的學生。然從歷年來各校系之報名人數和錄取人數來看，此種理想似乎並未達成。一則有部分系組報名人數不足，從 1994 到 1997 學年度相關數據分析，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的系組，每年均超過 10%，而未達篩選人數者占 40%（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7）。另 2000 學年度中，也有 125 個系組提供 1,326 招生名額，但報名人數也是不足招生名額，其中甚至有 21 系組提供 132 名招生數，但卻沒有人報考（李佳玲、蕭次融，2000）。其次，即使是報名人數充足，1994-1996 學年度仍有 31%、20% 和 10%，實際錄取人數未達預期目標。

如此現象，其實有幾個問題值得討論。首先是大學各系組本身是否難以讓學生理解其發展目標或方向，導致報名學生之不熱烈，若是如此得由

各大學系組加強宣傳；其次，是否大學各系組所欲培養的人才，其所需具備特定潛力的學生，在目前高中階段沒有涵養，因而無法選出適合人選，或有足夠的學生來報名，若是如此，一方面大學系組該檢討是否整個辦學方向，已經脫離現實社會環境，同時也需協助現行各高中反省其整個教育方針是否有所偏頗。再者，也有可能大學所設定的推薦標準與資格，與現行高中的現況悖離，亦即大學各系組對高中教育的現況不了解，導致理想與實際未能配合。第四，目前整個大學甄選入學制度仍每年持續成長中，部分新增校院與系組因欠缺經驗，導致實際各項標準的訂定難有充足經驗，造成整個大學甄選入學之設計有待檢討。事實上，是否各系組均適合以甄選入學方式錄取學生，是需要各系所適當考慮的。若是在整個甄選入學制度中，學測及考試科目所占的比例過高，意即僅重智育成績的考慮，或是在學測成績檢定過於嚴格，同時未採計其他多元評量的作法，其是否需以甄選入學方式來招收學生是有待考慮的（楊李娜，2004）。

（二）大學甄選入學的公平性問題

整個大學甄選入學另一個受到社會質疑的，即是甄選過程大學內部黑箱作業不符公平原則。此點質疑主要關鍵在於社會對於大學的信心不足，而部分大學辦理甄選招生作業不夠嚴謹所致，包括有的在指定項目的甄選成績所占比重過高，或是設定指定項目之檢定門檻；而各系組所採用的口試或面談設計，或是缺乏實際經驗，或是缺乏客觀的過程等（楊李娜，2004）。這造成社會上往往充斥流言，認為透過各種特殊關係可在甄選入學取得優勢。因而前高教司司長陳德華（無日期）認為，大學必須在甄選入學招生作業上建立標準化的作業流程，而各大學參與甄選作業的教師在辦理甄選作業時更需要嚴謹面對，讓社會建立起更充分的信心。

（三）高中進行甄選入學不當的作為

若從高中的角度來分析甄選入學的問題，不外乎是如全民運動的推薦和資料失真的問題。就推薦的全民運動而言，部分高中錯認甄選入學是進入大學的一個管道，未能真正體認甄選入學的精神，因而要求全體學生參加，甚至將甄選入學視為未來指定考試的模擬考試。更甚者，部分學校還有將此升學管道，做為學習後段學生主要的升學出路，故積極為其選擇大

學、安排系所，以作為學校提高升學率的作法，如此不但未能適才適所的推薦學生進入大學，更是違背大學甄選入學的精神。

在高中另一個常見的問題，在於學校為配合推薦所需之相關資料與資格，因而提供不實或不合理的書面資料。如為達到大學系組要求在校成績百分比之標準，部分老師刻意將全班同一科目成績一致化；為使學生在社團參與上符合各大學之需求，虛設社團並假造學生參與資料；另為求學生在學校幹部中有具體表現，還有老師大幅度擴大幹部名額，如一個班有 16 個班長、學藝股長等，如此不但違反了誠信原則，同時還造成大學甄選另一個不公平的現象（楊李娜，2004）。

（四）大學甄選入學增加學生負擔，且不利社會弱勢學生

另外，大學甄選入學受到社會質疑還包括甄選入學增加考生的負擔，以及甄選入學不利社會弱勢考生。有鑑於多數人對於升學機會的選擇不夠理性，只要有任何機會通常都不輕易放棄，因而導致在時間及金錢上的大量耗費。針對此 2003 年之大學甄選作法已有細步的調整，如甄選入學中個人申請校系數的限制；甄選入學各校系第一階段倍率篩選人數之限制；報名費採兩階段收費方式，並要求收費朝合理化調整；成立甄選入學彙辦中心，統一窗口作業，減輕學校及考生的負擔等等（陳德華，無日期）。

面對弱勢學生而言，是否如此甄選入學制度對其升學較為有利呢？理論上，甄選制度之設計，主要功能之一即是希望藉此導引城鄉教育均衡發展，因此限制每一高中推薦之人數，一些過去在升學上較為弱勢的高中也有機會因此而進入較優的大學。從過去的一些統計數據可以看出，弱勢學生藉由此一入學管道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明顯高於其他入學管道。而申請入學也係基於大學招生的自主性，讓各大學在招生上可以有更大自主選擇的空間，發揮多元選才的功能。只不過整體大學升學似乎依舊是以考試分發為主，以 2006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當年度所有大學（不含技職校院）日間部入學新生中實際經甄選入學管道入學的名額僅占全部名額的 18.64%（即或以核定招生名額計算亦僅占 24.28%），顯見大學似乎仍偏好以考試分發入學方式招生。若從公立大學分析學校對甄選入學的運作，其中公立大學偏好選擇申請入學，私立大學則偏好選擇推薦甄選。再加上當前各校系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均採用類似的作法進行，而且還有諸多比率依

舊在學測或測驗的成績上較為著重，如此是否對於弱勢學生能提供較佳大學入學管道，也有許多學者質疑。

第二節 考試分發入學作法與相關問題 探討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工作，主要也是採取考招分離的作法。凡欲參加考試分發之考生，必須先行參加七月初舉行的三天考試，而後再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有關規定辦理分發。其中還設「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辦理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聯合分發工作。其有關指定考試和聯合分發招生的具體作法與相關問題，茲依序分述如下。

壹、指定考試和聯合分發招生之具體作法

有關大學多元入學中之考試分發作法，主要可分別從指定考試和聯合分發招生兩項予以分別說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8）。

一、指定考試的具體作法

指定科目考試所施測的科目，目前有國文、英文、數學甲（理工科系）、數學乙（文法商科系）、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等九科，但將從98（2009）學年度起增加「公民與社會」一科。不同於之前的聯考，考生可依照各自的狀況或專長，自由選擇部分或全部的科目進行考試。因為高中學生所用之教材為「一綱多本」（即有統一的綱要，由教育部訂出應學習的重點，但是課文細節則由各出版社自編，故有許多版本），因此命題老師主要是由各高中老師或在大一有開相關基礎課程的教授組成，並在入闈前先行命題，入闈後經過一連串的選題、修題和更正後，再加以排版列印。

指定科目考試的題型可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大部分。選擇題部

分，不管單選題或多選題，答錯皆會倒扣；不作答則不倒扣，也不計分。非選擇題部分，因採取人工評閱，答錯不倒扣。各計分或扣分標準，則標示於試題本上。此外，為便於各校系加權計分，每一考科的滿分一律為 100 分。其中國文科試題部分，選擇題分單選題和多選題兩部分，而非選擇題分簡答和作文兩部分。英文科試題部分，選擇題分詞彙、綜合測驗、文意選填、篇章結構和閱讀測驗五部分，而非選擇題分翻譯和作文兩部分。數學甲科、數學乙科試題部分，選擇題分單選題、多選題和選填題三部分，及非選擇題（計算題）。物理科、化學科、歷史科試題部分，選擇題分單選題和多選題兩部分，及非選擇題數題。生物科試題部分，選擇題分單選題、多選題和閱讀題三部分，及非選擇題數題。地理科試題部分，選擇題只有單選題（題組），及非選擇題數題。

指定科目考試命題範圍基本上為高級中學三年級各科所有必修與部分選修課程，係以教育部 1995 年 10 月所發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依據。然而出題範圍不限於此，但是必須和此範圍相關，或得由此範圍的知識引申、推理而來。各科範圍如下：國文：高一國文、高二國文、高三國文，共 6 冊；英文：高一英文、高二英文、高三英文，共 6 冊；數學甲：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高三數學（甲），共 6 冊；數學乙：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高三數學（乙），共 6 冊；物理：高一基礎物理、高二物質科學（物理篇）、高三選修科目物理，共 5 冊；化學：高一基礎化學、高二物質科學（化學篇）、高三選修科目化學，共 5 冊；生物：高一基礎生物、高二生命科學、高三選修科目生物，共 5 冊；地理：高一地理、高二世界文化（地理篇）、高三選修科目地理，共 6 冊；歷史：高一歷史、高二世界文化（歷史篇）、高三選修科目歷史，共 6 冊。

通常考試都分成 3 天舉行（一般都在七月一日、七月二日、七月三日），除非有重大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宣布停止，再擇期補考。至於考試日程表則表 2-1。

表 2-1 指定科目考試日程表

日期	第1節（上午）	第2節（上午）	第3節（下午）	第4節（下午）
7月1日	物理	化學	生物	--
7月2日	數學乙	國文	英文	數學甲
7月3日	歷史	地理	--	--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8）。

二、聯合分發之具體作法

有關指考後聯合分發入學作法之整個程序，主要區分：登記資格、招生方式與招生名額、分發登記志願與錄取三大部分。

（一）登記資格

有關考試分發入學之登記資格種類繁多，其約可區分為一般學力類別和特種生資格兩大類。一般學力資格者，包括：（1）高職、五專或進修學校應屆或未應屆畢業生。（2）高中職或五專肄業，含修滿高中職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修滿高中職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修滿高中職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修滿五專三年級下學期，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修滿五專四年級以上學期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3）高中職進修補習學校結業。（4）各高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5）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6）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7）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8）具甲級技術士資格。（9）大陸高級中學畢業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者。（10）大陸高級中學應屆畢業。（11）修業年限等同國內高中二年級以上之國外高級中學畢業。（12）於國外高中及專科學校就讀，其修業年限達國內學力規定者；或國外高中應屆畢業或英制大學預科一年級以上。（13）年滿 20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達 40 學分，或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14）其他。至於特種生資格，包括蒙藏生、原住民、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和退伍軍人（含替代役）等資格。

（二）招生方式與招生名額

考試分發入學同樣是採考招分離方式辦理，各大學主要是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 9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本學年度相關考生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作為分發錄取之依據。其中，學科能力測驗主要是可作為各大學校系篩選學生之檢定標準，而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則為錄取之主要依據。各校系可採計三至六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同時各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採計，各大學校系進行 1.00、1.25、1.50、1.75、2.00 等加權方式處理。

至於各大學校系考試分發之招生名額，主要以占該校本學年度新生招生總名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三）分發登記志願與錄取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可依招生簡章於網路辦理分發登記志願。惟需不具有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四技二專日間部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甄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之考生，才得 9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辦法，照其意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而各大學校系將依各考試之考試成績及分發志願表之志願順序，再配合校系所定之檢定及成績計算方式擇優錄取。

整個分發程序，主要是係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即參加登記者於通過校系訂定之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後，以其 9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成績及登記志願校系之順序，擇優錄取；如其採計的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各該校系所訂之參酌科目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大學校系。

其中，在校系檢定部分，係指大學校系要求之學科能力測驗最低標準，未達標準者該志願校系不予分發。校系檢定標準由各校系直接訂於校系分則中。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計算方式，採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等方式核計。而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之採計與加權，則是按其訂定於校系分則中之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之採計科目及方式，計算成績總分，擇優錄取。指定考試科目如前述，各大學校系可進行 1.00、1.25、1.50、1.75、2.00 等加權方式處理。

另外，特種生優待辦法中，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於各校系檢定時不予優待，而計算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總分時，術科成績不予優待。然對經審定為「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之特種生，分別以各校系採計指定科目考試之原始總分，按「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之規定予以優待。惟如此優待辦法，還有幾項特殊規定：（1）如遇同分參酌時，特種生之參酌科目仍以原始分數計，不予優待；（2）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以其審驗合格之加分權值較高者為其加分標準；（3）各類特種生均以外加名額分發，另規定外加名額以各系組核定名額 2% 為限者。

有關特種生之優待辦法，包括：蒙藏生加總分 25%；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之原住民學生加總分 35%；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之原住民生加總分 25%；僑生加總分 2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和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依其返國就讀時間加 10%-25%；退伍軍人則依服役後年限加 5%-15% 之間。

貳、指定考試與聯合分發之相關問題

指定考試與聯合分發之作業，進行多年以來也呈現諸多問題。依教育部（2003b）「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技專統一入學測驗、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全國各研究所考試等考試相關問題檢討與規劃」專案報告指出，約有十二項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

一、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使用方式過於複雜難懂。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係以兩階段來考量學生的表現，第一階段為共同的考試，評量學生的基本能力，第二階段則考量學生其他表現（專精能力，特殊興趣與才能，高中成績等）。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即是該方案使用的兩種主要考試。惟兩階段考試不僅增加入學方式複雜度，更增加學生家長經濟負擔及社會成本，同時大學對於考科選擇及成績使用方式較不易掌握。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接受委託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性質為何？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私立大學辦理招生錄取學生，均屬依法行使公權力，且其為辦理聯合招生錄取學生所設立之團體，如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均係依大學法辦理教育公共事務，就錄取學生等特定事項行使公權力，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惟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往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其性質係屬行政委託或其他法律關係，亟待釐清。

三、教育部如何監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攸關考生入學權益，即使本部尊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專業權限，亦須有一套機制來監督該中心辦理及精進相關試務。

四、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是否恪遵利益迴避原則？

目前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部分命題研究計畫人員及實際命題

人員，被質疑曾參與編寫高中教科書、升大學用參考書，甚至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員工在離職後隨即轉任補習機構，惟該中心卻無明確利益迴避規範，影響考試公平性。

五、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命題是否符合「一綱多本」精神？

91 學年度起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因面對高中教科書全面開放由民間出版社編輯後所產生的「一綱多本」問題，再加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亦同年起實施，以致高中生對考科準備十分焦慮，誤以為每一科都要考，每一種課本都要念，壓力甚為沈重。

六、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發生作業疏失或舞弊案件如何補救或防範？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以來，曾多次發生遲發試卷、提早收卷等作業疏失，甚至 91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金門考區答案卡及答案卷亦因寄送作業延遲，以致考生第一節物理科考試作答受影響。另 9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亦發生集體電子舞弊案件，嚴重破壞考試公平性，影響全體考生權益至鉅。

七、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費用可否調降，考試簡章可否併為一本？

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等皆需報名費，加上考生須持前開成績參加申請入學、推薦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報名費負擔相當沈重。同時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簡章分開發售，容易讓考生錯過購買或報名時間。

八、是否可增設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考區？

目前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所設考區多半集中於都會區，對於偏遠地區（如山地鄉）或部分人口較稠密地區（如臺中海線地區）考生相

當不便，亦可能影響其升學權益。因此部分民眾、學校及民意代表多次建議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在上述地區增設考區，嘉惠莘莘學子。

九、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時間可否提前？

目前部分人士認為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可提前至高二結束、高三開學前舉行，以紓解大學招生時程過於密集的壓力，且有助於學生專心學習高三課程；但亦有意見主張應維持在高三寒假舉行，避免讓學生提前進入備戰狀態，面對升學壓力。

十、學科能力測驗可否朝一年多試規劃？

學科能力測驗目前係一年一試，並作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初步篩選評量工具，每年應考人數眾多，因此被批評為「變相聯招」，難擺脫一試定終身的流弊。準此，部分人士建議學科能力測驗應改採一年多試，提供學生多次檢測基本能力的機會，讓各入學管道不再依一次考試成績取才，真正回歸學生能力本位，提供實施多元入學的成熟發展環境。

十一、學科能力測驗為何要求每位學生均須考社會及自然考科？

學科能力測驗要求每位學生均須考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忽略學生學習傾向，考科設計極不合理。例如學生偏好理工校系，加考社會科等於強迫學生須讀沒有興趣的科目，不僅增加準備負擔，也可能會拉低總級分。

十二、指定科目考試開放考科選考是否對自然組學生較為有利？

91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放榜後，各界反映指定科目考試搭配考試分發入學的選考設計，讓傳統自然組學生跨考數學乙人數大幅增加，並憑該科成績搶占部分原屬社會組學生的錄取名額，嚴重影響社會組學生權益。

第三節 繁星計畫之入學作法與相關問題探討

我國於 2007 年開始試辦的繁星計畫，其主要宗旨乃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由「邁向頂尖大學聯盟」12 所大學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期許能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特別是希望能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第一年繁星計畫的作業方式區分為兩類，清華大學採單獨訂定簡章方式辦理，其他 11 所大學則聯合訂定「96 學年度（2007）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式辦理。目前則有 25 校參加（臺灣大學教務處，2007）。以下也依招生之具體作法，以及相關的問題予以分析。

壹、招生的具體作法

有關繁星計畫招生之具體作法，可分別由招生校系、高中推薦規範、報名與錄取分發作業三面向予以討論。

一、招生校系

聯合招生的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不同，要求參與之大學以學群而非系組，作為錄取學生的主要單位，單一學校必須將參與繁星計畫之系組至多分為三個學群，或是不分學群方式辦理，其主要目的是希望有利高中適性輔導及推薦學生入學。以 2007 學年度 11 所頂尖大學之繁星計畫為例，包括臺灣大學、交通大學、長庚大學、中央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和元智大學皆以三學群方式設計，而政治大學、陽明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則採不分學群方式辦理（〈繁星計畫簡介〉，無日期）。

2008 年繁星計畫實施之變革，主要有四項。其一在於參與學校的擴增，除原先 12 所頂尖大學的參與外，還增加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院校，以 2007 學年度為例，共有 25 校參與，除 2007 學年度之 12 校外，另包括中正大學、東華大學、高雄大學、高雄師大、新竹教育

大學、嘉義大學、暨南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南大學、臺南藝術大學、臺灣師大、海洋大學、聯合大學等 13 所大學等 13 校。全體預計招生名額約 1,200 名，較 2007 學年度之 786 名增加 414 名（林志成，2007）。招生名額較多的學校，包括臺大由 2007 年之 40 名增至 100 名，清大錄取 182 名，是國立大學招收人數最多，交大以 152 名居次，成大則有 72 個名額（葉正玲，2007）。

二、高中推薦規範

針對 2007 年 11 所頂尖大學開放之繁星計畫名額，各參與高中之推薦方式，包括受推薦學生之基本條件有二：（1）為該校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2）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該學年度學測，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規定。

至於具體的推薦方式，乃由各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各 1 名，且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再由學生於各學群中填寫自願系組，各大學可於各學群內自訂學生可填寫之學系（組）志願數。惟對不分學群之大學，各高中僅得推薦 1 名學生，同時各高中還不得重複推薦同一名學生參加本招生及國立清華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另各高中還需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排定分發優先順序。由此，每所高中最多可向 12 所大學分三類組各推薦 1 人，即最多 36 人（〈繁星計畫定案〉，2006）。

三、報名與錄取分發作業

2007 年繁星計畫之報名日期，均較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入學為早，於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7 日報名，一律採集體網路報名方式。各高中依學生推薦報考之大學、學群、志願序等順序填寫後，再由各高中依序填寫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以及高一、高二各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和全校排名百分比。至於主要參酌之學測各科級分與總級分，則將由大考中心統一提供（〈繁星計畫簡介〉，無日期）。

各大學之錄取分發原則，主要採取學測成績為主要檢定依據。參與各校之各系組事先即依以大考中心公布之 2007 學年度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或總級分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作為檢定標準。針對符合標準，且填寫該系組志願之學生，再統一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若百分比之比序相同者，則由各大學自訂之條件，如學測各單科級分及總級分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等進行比序，以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若經前項比序後仍相同者，一律錄取（〈繁星計畫簡介〉，無日期）。

整個錄取作業還限定各大學錄取各高中學生之名額以 1 名為限，如此作為是希望能使各高中之優質學生，皆能平均地有就讀頂尖大學的機會，以照顧弱勢，達到區域平衡的目的。若是錄取生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2007 年規定需於 4 月 30 日經申請辦理，若無申請放棄本項招生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是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繁星計畫簡介〉，無日期）。至於 2007 年清華大學之獨立招生方式，主要以推薦保送方式入學，各高中推薦一人，標準是學科成績須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學測五科有三科頂標、兩科前標（參見清華大學網站）。

2008 學年度之相關規定，主要有三項不一樣的考慮。其一，在申請放棄時，2008 學年度規範，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和統一分發（葉正玲，2007；教育部，2007）。之所以如此設計與改革，乃因教育部發現 2007 年不少繁星計畫錄取的學生，未報到就讀，改上申請、推甄的學校，還占掉了真正想登記繁星學生的名額。如部分偏遠高中的頂尖學生，即使不靠繁星計畫，也能自己申請、推甄或指考考上臺清交等名校，而且比繁星計畫所上的學校、系所排名還要更好。另有的學生靠繁星先得到一個頂尖大學的入學機會，又靠申請入學上 5 校、推甄 1 校，四技也申請到了 5 校，再在超過 10 個的入學機會中選擇，即使錄取繁星計畫，也不一定去念。如此現象不但占掉了沒有能力申請到名校的同校學生機會，同時也與教育部推出繁星計畫，希望平衡城鄉、貧富差距，藉此協助偏鄉學生進入頂尖名校的美意。因此，在 2008 學年度之繁星計畫，已訂定上繁星榜的學生不得再申請入學或推甄，同時

原則上還將朝「上繁星就不能放棄不讀」的方向規劃，培養學生負責任的態度。只不過如此學生另以指考分發方式，考上更好大學，教育部恐怕無權干涉，故教育部也考慮，要建立繁星計畫的遞補制度，讓備取生遞補上來（陳蓉，2007；薛荷玉，2007）。

其次是，考量到許多後段大學招不到學生的壓力，故 2008 學年度之繁星計畫將由過去的外加名額方式，改由內含在招生名額之中，若有需要外加則必須專案提出（陳蓉，2007；葉正玲，2007）。

再者是中山大學預計退出繁星計畫之聯合招生，並自辦「南星計畫」。只要學測均標、學校排名前 5%，符合低收入戶、就讀南部 7 縣市及臺東和澎湖高中、原住民及外配子女等，可申請中山「南星計畫」。中山大學之所以如此設計，依該校教務長周逸衡表示，目前各校繁星計畫招生標準太高，與中山大學的設計不同，故決定嘗試自辦，採用較他校「繁星計畫」更低的入學門檻，同時並優先考量南部 7 縣市和臺東、澎湖高中，屬於低收入戶，父母原始國籍是開發中國家、及原住民等學生。2008 學年度中山大學預計除音樂系外，每個科系均有一個名額將透過「南星計畫」招收學生入學。針對南星計畫入學的學生，該校教務長周逸衡表示，僅占中山每年錄取約 1 千多名學生之 3%，學校將於該生入學的暑假即提供特殊補助教學，提升學科能力。未來中山大學還希望能將名額提升到 5%，最多不超過 10%，希望中南部縣市經濟弱勢家庭，以往沒有機會進入國立大學就讀的學生都有機會進入中山大學（林志成，2007）。

事實上，在 2007 學年度時，成功、中興、陽明、長庚大學原即訂有「排除條款」，如中興限農工子弟、原住民及低收入學生報名；成功及陽明鎖定現無畢業生在大學就讀的高中；長庚要自訂學區招生，但因違反公平原則，已被教育部打回票（〈繁星計畫定案〉，2006），因而中山大學之南星計畫是否成行，有待觀察。

貳、相關問題

面對 2007 學年度繁星計畫的實施，也呈現幾個主要的問題備受討論，包括：各校系檢定標準的規範是否有違繁星計畫的精神、一般大學繁星計

畫是否為冷門科系的問題、繁星計畫招生後各校學業輔導的配套措施、繁星計畫之公平性問題等。

一、各校系檢定標準的規範是否有違繁星計畫的精神

繁星計畫之主旨原乃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特別是希望能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然從參與繁星計畫校系大學甄選入學校系之相關標準來看，除中山大學、長庚大學和中興大學部分系組，以較低的篩選標準做為門檻限制外，其餘各校系組均採用更高的檢定標準，如此是否能彰顯繁星計畫的主要精神備受質疑。也因此，復興高中學生于耀洋認為入學門檻太高，中等程度學生不受用（胡世澤、高琇芬，2006）。而黃耀南認為大學繁星計畫採計學測成績，有些大學甚至訂下「三頂、兩前」的門檻，結果造成 3,700 多人搶 700 多個名額，是否又是另一個小型聯考。如臺大社工系預定招收 1 人，卻吸引 71 人報名，錄取率約百分之一，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與職能治療學系各只開放 1 個名額，卻分別吸引 91 人與 71 人報名，錄取率也只有百分之一，在這許多熱門科系則競爭激烈（劉嘉韻，2007a）。

面對較高標準的學測門檻問題，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表示，由於招生學校多為學術頂尖大學，若不設學測門檻，錄取學生入學後可能會有跟不上進度的問題（劉嘉韻，2007b）。另臺灣大學教務長蔣丙煌說，將訂定學測門檻為五科有三科頂標、兩科前標，這將不會限制達到標準的學生數，在全國 300 多所高中，約 180 所高中學生可符合門檻標準（〈繁星計畫 12 所〉，2006）。如此的說明，其實又凸顯出繁星計畫的幾個問題，到底是該降低標準來錄取較偏鄉的學生？亦或是維持一定水準，而迫使較偏鄉學生在第一輪的升學競試中，就繁星計畫的系組加以選擇？兩者皆又引申出如何輔導繁星計畫的學生課業？以及進行繁星計畫系組是否為冷門科系的問題。

二、一般大學繁星計畫是否為冷門科系的問題

在一場 2007 學年度繁星計畫的檢討會中，有部分高中教師認為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科系多是冷門科系，不符和社會及學生需求（劉嘉韻，2007a）。而由 2007 學年度整體報名情形，事實上更證驗了上述部分的說法，如臺大農藝系預定招收十名，卻沒有人報名。而如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國小師資組預計招生 1 人，民族系預定招生 3 人，阿拉伯語文學系預定招生 2 人，此三系均有 1 人報名，錄取率百分之百。另外，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系和護理系，成功大學數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報名也比預定招生人數少（劉嘉韻，2007a）。是否各頂尖大學將此繁星計畫，視為冷門科系招收更優質學生的管道，的確令人有過多遐想。

對此，臺灣大學註冊組主任洪泰雄表示，臺大今年共有 40 個招生名額，主要是採各系「認養」方式，決定要開哪些科系缺額辦理，而明年學校將呼籲除了醫學系之外，各系至少都要開一個繁星計畫名額（劉嘉韻，2007a）。

然而就算參與繁星計畫之系組並非冷門科系，整個參與系組僅為 207，這與大學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之系組數，明顯有天壤之別差距，其是否真能適才適所地，給予較弱勢學校學生一個更理想的升學機會，還是提供給智育成績優異的學生，不論其是否在較弱勢區域，又一次的升學管道？此正如北一女中學生林聖凰指出，多這一次大學入學管道，她會把握機會申請（胡世澤、高琇芬，2006）。而從 2007 年繁星計畫中，525 錄取名額中共有 133 名學生，約 1/4 名額放棄，上述的問題事實上值得更深入思考（〈繁星計畫簡介〉，無日期）。是否真正想念這些科系的學生沒有資格用繁星計畫入學，而符合資格的學生又對這些科系興趣不高，若是如此，顯然制度設計不全然符合學生需求（陳嘉恩，2007）。

三、繁星計畫招生後各校學業輔導的配套措施

若是繁星計畫在考慮區域平衡且照顧弱勢的前提下，針對部分學業表現較弱的學生給予升學較頂尖大學的機會。其用心雖然值得肯定，但學生之學業表現實在不會只因為其進入頂尖大學，而自動有所提升。若是無在

課業輔導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其實只是讓一群學生進入他尚無法及時趕上的學習環境中，突增其學習困擾，打擊學習的自信心。一名透過繁星計畫考上交大的私立高中生就說，能上交大雖然很開心，但他已開始煩惱，進大學後要面對一堆強敵，功課很可能沒有辦法跟上，很怕「進得去、出不來」。國際暨南大學資工系教授李家同則擔心由此管道入學者，學業成績落後恐打擊自信（胡世澤、高琇芬，2006）。而前臺中一中校長蔡炳坤說，以宏觀的角度來看，他同意繁星計畫的立意可以平衡城鄉差距，但經由繁星計畫入學的大學生素質差異一定會很大，對各大學來說將是個考驗（陳嘉恩，2007）。

四、繁星計畫之公平性問題

有關繁星計畫之公平性問題，也有諸多學者予以討論。臺北市建國中學校長吳武雄舉例，建中學生整體實力比偏遠地區高中強，但繁星計畫的評比方式，只看個人在小群體中的表現，實力好的建中學生反而被排擠在外。建中學生廖同學也批評，繁星計畫是「齊頭式平等」，用在校成績來評斷，把沒有能力考上臺大的學生送進臺大，對其他學生和力求傑出的臺大來說，都不見得是好事（陳嘉恩，2007）。

另有學者也質疑如此繁星計畫，是否真能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吳清山所說，國立大學願多招收明星高中學生，繁星計畫可平衡城鄉差距（胡世澤、高琇芬，2006），有所質疑。據了解，原先成功、中興、陽明、長庚大學原訂「排除條款」，如中興限農工子弟、原住民及低收入學生報名；成功及陽明鎖定現無畢業生在大學就讀的高中；長庚要自訂學區招生，但因違反公平原則，已被教育部打回票（〈繁星計畫 12 所〉，2006）。然如此設計是否又是真公平。趙坤茂（2006）認為若是實質鼓勵偏鄉地區的大學，提出類似「繁星計畫」的「衛星計畫」，採用較優惠的方式錄取本地生，則必能造福更多偏鄉地區的學子。

第四節 大學多元入學作法入學途徑比較分析

上述四種大學多元入學的作法，不但各有各的理念目標與實施作法，同時還呈現出不同的影響與相關問題。以下即分別針對四項大學入學途徑具體作法進行比較，同時還對相關問題進行分析比較。

壹、四項大學入學途徑具體作法之比較

由上述整體大學甄選入學之具體作法分析，其與考試分發和繁星計畫入學之差異，可由表 2-2 和圖 2-1 具體說明。甄選入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其單位設立在中正大學；而考試分發入學由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辦理，其單位設在成功大學。

而就目前大學多元入學四類入學途徑之具體作法比較，就辦理時間的先後順序而言，以繁星計畫最先約在每年 3 月初報名，3 月中旬即公告錄取名額；其次，是學校推薦雖在 2 月學科能力測驗前即報名，但併同後來之個人申請報名，於 3 月份才公告篩選結果，3 月至 4 月各大學辦理甄試，4 月公告錄取情形，5 月登記志願序，5 月中旬才公告錄取結果，整個程序之辦理時間較長；至於考試分發，乃在 7 月初考生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後，7 月底選填志願後，於 8 月辦理聯合分發錄取。

若從參與各項大學多元入學之大學校系來分析，繁星計畫於 2007 年開始實施，當年共計有 11 所頂尖大學參加，2008 年則更擴增至部分辦理教學卓越之學校 13 所學校，合計有 25 所。雖然參與之大學校數已有增加，但實質上並非全部之大學參與的學校。至於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目前幾乎是各大學全部參與的情形，唯各系組間參與的情形仍有歧異，若以本研究前幾期將大學區分為頂、前、中、後、底段之大學分類，並以 2007 年為例，在底段學校之各系組均以 100% 參與個人申請作業，而在前段和中段學校則常見學校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中，兩者擇其一辦理的情

形。

從參與各項大學多元入學之學生情形來分析，考試分發和個人申請乃由學生自由參與並未設定任何門檻，僅規定個人申請者以申請五校系為限。至於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之報名資格與方式較為嚴格。如繁星計畫中，有幾項特別的設定，包括：(1) 學生應為該高中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2) 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該學年度學測，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規定。(3) 各高中需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各1名，且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學校推薦部分，則不但要求考生需經學校辦理推薦，始得報名外，同時每位考生還被推薦至一校系，同時一所高中對一校系僅能推薦2-3名考生。由此得知，整個考生參與的情形，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均是屬較有限參與、特定對象參與的情形。也因此，若是錄取繁星計畫者，不得參與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與統一分發，而未放棄甄選入學和繁星計畫者，也不得報名考試分發入學。

另外，在各項大學入學考試途徑之成績採計與甄選過程之差異，繁星計畫主要採計學測成績為主要檢定依據。參與各校之各系組事先即依以大考中心公布之各學年度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或總級分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作為檢定標準。針對符合標準，且填寫該系組志願之學生，再統一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若百分比之比序相同者，則由各大學自訂之條件，如學測各單科級分及總級分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等進行比序，以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而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則區分為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學校推薦需同時考慮學科能力測驗之表現，以及推薦條件之符合情形，個人申請則僅考慮學科能力測驗項目，兩類學科能力測驗之思考，均同時進行「檢定篩選」(即是否通過各系對某些科目之頂、前、均、後與底標之標準)，而後再進行「倍率篩選」(即考慮以招生名額倍數之錄取方式)擇優進入下一階段甄選。至於第二階段則是指定項目甄試過程，由各校針對各系組特性，訂定各項考科，再由學校依兩階段學校成績表現，以及系組訂定之各項配分比例，進行擇優錄取。考試分發主要是依每年有進行的指定考試成績為依據，進行相關的分發作業，但近幾年有部分學校同時還對學生之學

測成績進行檢定，唯社會上有許多討論的意見。

至於考生的分發，甄選入學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考評後，而後再依學生志願序，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至於考試分發入學則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校系所訂招生條件，依程序分發並統一放榜(教育部，2007)。

表 2-2 20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和考試分發入學之差異分析

項目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成功大學）
報名資格	1. 學校推薦： 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 2. 個人申請： 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分為「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方式，每位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一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 3. 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辦理。	資格審查
報名校系數	1. 學校推薦： 每位考生限被推薦至一校系，一所高中對一校系推薦2~3人。 2. 個人申請： 每位考生以申請五校系為限，但大學得限制考生僅能申請該校一學系（組），自行規範考生可申請之學系數。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考試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全考。 2. 術科考試	1. 學科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用） 2. 指定科目考試 3.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建議以核定招生名額之三倍，或不超過50人為原則）、採計及同分參酌等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分發。
各校系甄試	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 各校「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試時間集中於97/3/28~4/20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無
公布錄取名單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可列備取名額。 2.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至一校系。 3. 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正備取生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放榜。
限制條件	1. 已錄取繁星計畫之考生，不得參加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及統一分發。 2. 未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未放棄甄選入學、繁星計畫、技術校院、各項甄試之入學資格者，不得報名「考試分發入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7）。

至於關係著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繁星計畫和考試分發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和術科考試之差異性，如表 2-3。就辦理時間而言，學科能力測驗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指定科目考試則於每月七月初辦理，術科考試則於每月二月中旬辦理。在考試科目而言，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和自然等五科必考科目；而指定科目考試則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等九科目，且可以選考；術科考試，則以音樂、美術、體育等三組。再者就其考試成績之使用，學科能力測驗可作為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繁星計畫，甚至是考試分發使用；而指定科目考試僅作為考試分發之用；至於術科考試則可作為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之用。

表 2-3 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和術科考試之差異比較

一、學科能力測驗	(一)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 (二)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五科成績均採十五級分制。各科試題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課程標準為準。 (三)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分發」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二、指定科目考試：	(一)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七月初辦理。 (二) 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等九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之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標準為準。 (三)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入學分發」採用。
三、術科考試：	(一) 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每年二月中旬辦理。 (二)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三組。 (三) 術科考試成績可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分發」等各招生管道使用；各大學入學招生採用本術科考試成績之方式與相關規定，請參閱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7）。

貳、四項大學入學途徑相關問題之分析比較

整體而言，有關大學多元入學四項入學途徑之相關問題，主要可從目標理念、實施方式、影響層面和相關作為加以說明。

一、大學多元入學之目標與理念

有關大學多元入學之目標理念部分，約有三大類八項主要問題與討論：

（一）入學政策理念及方向是否正確

即如繁星計畫之主旨原乃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特別是希望能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而甄選入學，試圖達到適才適所，同時兼顧“高中推薦”與“大學甄選”之特色是否正確的問題。

（二）入學政策是否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社會公平正義理想，及縮短城鄉差距

是否藉由甄選入學或繁星計畫等作為，強調透過選才標準多樣化，而不僅僅以學科成績表現取才，如此可使農村、偏遠地區高中的學生通過各種入學途徑更易獲得進入入學的機會，同時更藉此縮小城鄉差距。還是增加學生的負擔，特別是弱勢學生之負擔，而更不利社會弱勢學生？

（三）入學政策是否能增加學校多元選才、特色招生、適性適才招生

透過各種不同入學管道的設計，是否能使各大學藉由各種不同檢定、倍率、指定考試等諸多設計，以達到多元選才的情形，進而展現特色招生、適性適才的招生作業。還是僅是冷門科系招收優秀學生的一種管道，或是另外幾種考試招生的作為？

二、大學多元入學之實施方式

有關大學多元入學之實施方式，約有四大類十一項主要問題與討論：

(一) 方案宣導是否確實、相關作為是否穩定、相關資訊是否豐富

以甄選入學之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為例，係以兩階段來考量學生的表現，第一階段為共同的考試，評量學生的基本能力，第二階段則考量學生其他表現（專精能力，特殊興趣與才能，高中成績等）。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即是該方案使用的兩種主要考試。惟兩階段考試不僅增加入學方式複雜度，更增加學生家長經濟負擔及社會成本，同時大學對於考科選擇及成績使用方式較不易掌握。方案相關宣導是否確實？相關作為是否變動頻繁，以及相關資訊是否豐富？

(二) 方案作業、收費是否合理、辦理時間是否恰當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作法，是以繁星計畫為先，而後是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次之，最後是考試分發。另外，在搭配學科能力測驗、指定項目和指考的實施，如此之作業程序是否合理簡單？而辦理時間是否恰當？相關之收費是否合理？也受大家討論。

(三) 方案成績之採計是否符合多元、公平和切合實際需要

整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雖去除了一次定終身的問題，但相對地產生許多多元招生的作法，如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均可能有口試等實施。是否如此多樣性的成績採計方式，即能符合多元成績的原則，同時切合實際之需求，還是造成另一種不公平，影響某一類學生的機會？或是黑箱作業的可能？

(四) 方案實施中之分數計畫、分發與錄取人數設計是否公平合理

目前各種大學入學方案的實施，不論錄取人數，或錄取過程各階段的篩選人數設計，均訂有錄取人數的限制，同時也會配合整個多元入學方案

的實施，設計相關分發方式的作為。有關四個方案各項分數計算、錄取原則與人數之設計，是否能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是否能展現原先方案設計的理想？還是僅使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和繁星計畫，形成與考試分發類似的三種入學管道？也有待學者進一步分析？

三、大學多元入學之影響層面

有關大學多元入學之影響層面，約有四大類十四項主要問題與討論：

（一）方案實施是否能減輕課業、升學及課後補習現象

過去大學入學聯考的實施，最為人垢病之處，即在於造成學生過大的課業與升學壓力，影響所及學生往往必須進行許多課後補習，才被認為有充足的準備以因應聯考。然是否在目前多元入學方案中，如此多元且複雜的設計，即能減輕有關課業、升學壓力，以及課後補習現象？還是更加重學生為因應多種考試之壓力與課業需求？

（二）方案實施是否能促進教學教學正常化與創新，同時更促進學生發揮潛能、養成正確讀書習慣和學習動機

除去除課業壓力、升學競爭和課後補習現象，從另一方面來說是否多元入學相關設計，真能有助於高中教育多元化與活動化的實施，同時進行在教學上，教師能更正常化教學，甚至達到教學創新的作為？而在學生部分能因此而養成正確的讀書習慣與學習動機，同時有效發揮潛能？還是其仍只是換湯不換藥？整個高中教育形態依舊不變？

（三）方案實施是否能減輕家長經濟上的負擔

藉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是否能減輕家庭對子弟進行高中教育實施之負擔？還是因更多元方式的進行，造成更多元負擔的形成？此也是值得關心的議題。

(四) 方案實施是否能減少大學校系和高中排名的現象，同時減輕文憑主義，同時增加高中生對大學校系與自我的認識

在大學多元選才標準之實施，因同時著重如學科能力測驗、指定項目甄試及特殊能力、性向、人格特質、創造力、領導能力、社交能力的測量。如此作為，是否能在各大學自主發展的結果下，不論高中或大學系組因而較沒有排行的問題，減輕過分強調選擇公立學校或研究型大學之文憑主義現象，同時更增加高中生對自我和大學校系的認識？

四、大學多元入學之相關作為

有關大學多元入學之相關作為部分，約有三大類八項主要問題與討論：

(一) 學校對各方案實施是否積極向學生與家長宣導，並提供相關資訊

不論是個人申請或學校推薦，在在都促使學生及早認識大學院系及探索其志向與志願方面的成果。這是因為如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均是向具有特殊才能和性向的學生適當地選擇大學院系提供機會。然高中學校是否有此體認，進而積極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與性向，認識大學院系，亦或是如同另幾種考試分發之作業方式辦理？或是將整個多元入學方案，形成一種全民運動來辦理？

(二) 學校是否積極指導學生準備各項入學管道資料，並進行模擬演練

如前述所言，在各項多元入學實施中，學校其實應扮演更積極輔導的角色，以協助學生能適材適所的進入大學校園，而不應是為學校升學率表現的另一種戰場。

(三) 學校、家長或個人是否主動積極各類入學管道

在大學多元入學之實質精神中，著實希望每位學生均能依自己的特質、性向與興趣，採用最適合自己的入學管道進入大學的校園。然實際情

形是否如此？學校對各種入學管之思維，也是否能真正展現如此想法，還是學生僅成爲學生展現學校升學率的一種工具，因而努力參加各類入學管道的作法而已？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除以歷史研究和文件分析分析大學多元入學途徑之具體作法外，還希望透過問卷調查法，分析高中學生對大學多元入學各類途徑之利基。有關研究中之問卷調查設計之研究架構、研究對象、問卷設計與資料分析，茲分析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分析目前大學多元入學中，高中學生對甄選入學之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和繁星計畫等入學途徑的主觀印象。因而調查問卷以高中二年級學生為調查的主要樣本，就理念目標、實施、影響、相關作法等四個面向，進行利基寬度、利基重疊、利基優勢等問題之分析。整體研究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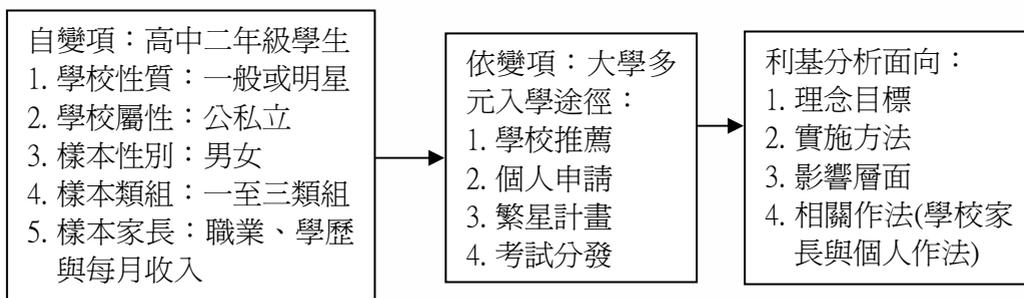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全國高中（含一般高中和綜合中學）二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採比例分配法決定分層樣本，在考慮取得樣本成本及估計錯誤風險中，

做個人主觀的判斷與適當的衡量後，決定按北中南東四區抽樣，每區考量公私立學校、一般高中和綜合高中，採北中南東各抽取 6、9、8 和 5 所學校，每校抽樣四個班級 150 名學生為原則，合計共抽取 28 校，學生 4,200 名。回收樣本，共計 3,317 名，回收率達 78.94%（如表 3-1）。

另為求問卷之信效度分析，本調查問卷還進行問卷預試，預試的學校以暨南大學附屬中學為樣本，抽取樣本班級三班，合計共 120 人。

表 3-1 高中生對大學多元入學各類途徑利基分析調查問卷之施測統計表

學校名稱	抽樣樣本	回收樣本	學校名稱	抽樣樣本	回收樣本
北：中山女中	150	150	中：臺中女中	150	133
中崙高中	150	130	彰化高中	150	127
林口高中	150	73	忠明高中	150	128
金陵女中	150	149	中港高中	150	141
忠信中學	150	147	后綜高中	150	132
苗栗高中	150	124	中興高中	150	118
南：高雄女中	150	129	虎尾高中	150	120
高師附中	150	135	大明中學	150	100
嘉義高中	150	138	新民中學	150	111
旗山高中	150	83	東：蘭陽女中	150	109
金門中學	150	79	羅東高中	150	112
東石高中	150	140	花蓮女中	150	84
六信中學	150	31	臺東高中	150	135
港明中學	150	124	海星中學	150	135
合計	抽樣4,200，回數3,317，回收率78.97%				

整個樣本 3,317 份中，若以男女性別來分，計有男性樣本 1,320 份（39.8%），女性樣本有 1,997 份（60.2%）。以樣本就讀類組區分，第一類組樣本數有 1,554 人（46.8%），第二類組樣本數有 582 人（17.5%），第三類組樣本數有 1,019 人（30.7%），其他有 158 人（4.8%）。而以樣本學校屬公私立學校分，公立學校樣本數有 2,520 份（76%），私立學校樣本有 797 份（24%）。再以學校性質屬一般或明星高中區分，高師附中、中山女中、高雄女中、嘉義高中、花蓮女中、彰化高中和臺中女中，屬明星高中，其樣本數 895 人（27%），而一般高中 2,422 人（73%）。若從樣本家長的職業來分，屬軍公教警有 586 人（17.7%），屬工業者 783 人（23.6%），屬商業者 859 人（25.9%），屬農林漁牧者 810 人（24.4%），

屬服務業者 190 人 (5.7%)，屬自由業者 83 人 (2.5%)。而樣本家長之學歷背景，屬國中學歷以下者 419 人 (12.6%)，屬高中職學歷者 1,555 人 (46.9%)，屬大學學歷者 1,133 人 (34.2%)，屬研究所以上學歷者 204 人 (6.2%)。而樣本家庭月平均收入情形，屬 2 萬元以下者 344 (10.4%)，屬 2 萬至 5 萬元以下者 1,544 人 (46.5%)，屬 5 萬至 10 萬元者 1,045 人 (31.5%)，屬 10 萬元以上者 280 人 (8.4%)。

第三節 問卷設計

為探尋大學多元入學各類入學途徑利基分析，並進而分析其利基，本研究主要以自編之「大學入學管道調查與利基分析問卷」為研究工具。

一、預試問卷

有關預試問卷，主要包括四個層面來詢問學生對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和繁星計畫四種入學管道的主觀印象。在理念目的部分，包括：政策方向正確、能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能實踐社會公平的需求、能減輕城鄉差距的問題、能增加多元入學的機會、可使大學系所招收能力與興趣最合適學生入學、可使學生進入最適合他（她）能力與興趣的系所。而在實施方式上，包括：方案之目標具體明確、方案內容之宣導確實、方案之作法具體明確、方案之作法變動頻繁、方案提供詳細之大學校系資訊、報名程序簡易明瞭、各項費用的收費方式合理、評分方式易於理解、評分方式符合多元原則、評分方式符合公平原則、評分方式切合實際需要、分發方式合理公平、方案實施時間恰當。在影響層面部分，包括可減輕高中生課業壓力、可使學生養成正確的讀書習慣、可促進學生的讀書動機、顧及高中學生潛能的發揮、可減輕高中生升學競爭壓力、可減少高中生課後補習的作法、可促使高中教學正常化、可促使教師教學創新、加重家長經濟負擔、可減少大學校系的排名、可減少高中學校排名的競爭、可減輕文憑主義的影響。至於相關作為部分，有學校積極鼓勵參加、家長積極鼓勵參加、學校進行各項考試的演練、學校進行各項志願填寫的輔導、各項入

學途徑個人參加的可能性（如附錄一）。

問卷編擬後，除先委請 10 位專家學者先行予以內容進行專家效度的審查，並提供修正意見外，並於 2008 年 5 月 31 日於暨南大學附屬中學高二學生進行問卷預試，以進行信效度分析，其中目標理念、實施方法、影響層面和相關作為之 α 值，各為 .8898、.9295、.9603、.9324。

二、正式問卷

正式問卷參酌專家學者之意見，在理念目的部分，包括：政策方向正確、能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能實踐社會公平的需求、能減輕城鄉差距的問題、能增加多元入學的機會、使學校能依特定訂定招生條件、可使大學系所招收能力與興趣最合適學生入學、可使學生進入最適合他（她）能力與興趣的系所。而在實施部分，則包括：方案內容之宣導確實、方案之作法變動頻繁、方案提供詳細之大學校系資訊、報名程序簡易明瞭、各項費用的收費方式合理、評分方式易於理解、報名與作業程序合理、收費方式合理、成績採計符合多元原則、評分方式符合公平原則、評分方式切合實際需要、分發方式合理公平、方案錄取人數合理、方案實施時間恰當。在影響層面部分，包括：可減輕高中生課業壓力、可使學生養成正確的讀書習慣、可促進學生的讀書動機、顧及高中學生潛能的發揮、可減輕高中生升學競爭壓力、可減少高中生課後補習的作法、可促使高中教學正常化、可促使教師教學創新、加重家長經濟負擔、可減少大學校系的排名、可減少高中學校排名的競爭、可減輕文憑主義的影響、增進高中生對大學校系的認識、促進高中生對自己興趣能力的認識。而在學校作法部分，則有學校積極向學生宣導、學校積極向家長宣導、學校提供充分資訊、學校積極指導學生、學校進行該項入學考試的模擬演練、學校積極鼓勵參加、家長積極鼓勵參加、個人積極主動參加（詳見附錄二）。

問卷填答方式的設計，主要是以 Likert 四點量表為主，各題均以 1、2、3、4，分別代表對各項問題 75%-100%、50%-75%、25%-50%和 0%-25% 的主觀符合程度，透過填答者之主觀填答，來計算四地高等教育的利基情形。

第四節 資料分析

針對高中生進行「大學多元入學現況與利基分析調查問卷」，主要是希望由高中生主觀的回答中，分析各類入學途徑之利基問題。至於利基（niche）分析的方式，主要將採取組織生態論的觀點來進行分析。組織生態論，主要關心社會上為何會出現如此類型的組織？這些組織的配置是如何產生的？（Hannan & Freeman, 1977）在回答這些問題時，組織生態論是從生態學的觀點出發，以族群（population）或社群（community）為對象的研究，特別從組織的利基（niche）概念著手，從利基寬度、利基重疊中分析組織的競爭理論（competition theory）、選擇（selection）、異種同形（isomorphism）等概念，以及組織的創建、死亡、變革的說明等，試圖為制度的生成變化，特別是組織發展議題進行一種動態及描述性的說明。本研究主要將採取上述利基、利基廣度與利基重疊等相關概念進行探究。

至於具體的利基統計，本研究主要採用 Dimmick（1993）於 1985 年所提出消費者滿足效用（gratification utility）的衡量方法，來計算四地高等教育之利基寬度、利基重疊及利基優勢情形，其主要公式為：

1. 利基寬度

以圖 3-2 為例，有關族群利基寬度的統計，R. Levins 曾在 1968 年從資源使用模式（resource utilization pattern）發展出衡量利基寬度的數學公式（引自 Dimmick,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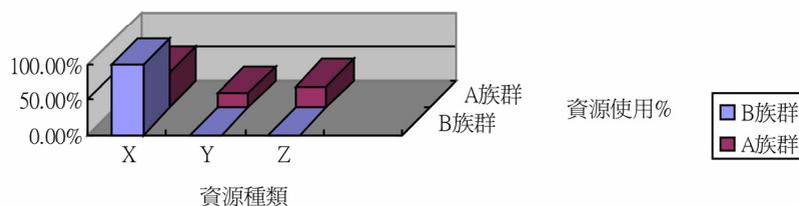


圖 3-2 利基寬度圖例

公式一：利基寬度公式

$$B_i = \frac{1}{\sum_{k=1}^K P_k^2} ; B_i \geq 1$$

公式一中， B_i 代表利基寬度， K 代表可用資源的種類， $k=1$ 到 K 意謂某個族群可用的種類有1到 K 種，而 P_k^2 代表族群在某個資源項目中使用百分比的平方。 $R. Levins$ 認為將某族群使用各類資源百分比之平分加總後，再取倒數即是得到該族群利基寬度的指標。例如上圖中A族群與B族群利基寬度的指標分別是：

$$A \text{ 族群利基寬度指標： } B_A = \frac{1}{P_x^2 + P_y^2 + P_z^2} = \frac{1}{(.5)^2 + (.3)^2 + (.2)^2} = 2.63$$

$$B \text{ 族群利基寬度指標： } B_B = \frac{1}{P_x^2 + P_y^2 + P_z^2} = \frac{1}{(1.0)^2 + (.0)^2 + (.0)^2} = 1$$

其中，最大的利基寬度值為 K ，而最小利基寬度值為1，利基寬度值越大代表該族群可使用的資源越多元，較屬於通才（**generalist**）的組織設計；而利基寬度值越小，則代表族群資源使用的種類較專一，是專才（**specialist**）的組織設計。然因為上述 $R. Levins$ 所使用的統計方式僅適用於比率變數，才能計算各資源運用的百分比，若採用評定量表（**rating scale**）方式，因不屬於比率變項，無法使用上述公式計算，僅能以等距變項加以處理。為了彌補此種缺憾， $J. Dimmick$ （1993）於1985年提出消費者滿足效用（**gratification utility**）的衡量方式，來計算利基寬度指標：

公式二：利基寬度公式

$$B_i = \sum_{n=1}^N \left[\frac{\left(\sum_{k=1}^K GO_{kn} \right) - KI}{K(u-1)} \right] ; 0 \leq B_i \leq 1$$

公式二中， B_i 代表利基寬度， K 代表可用資源的種類， $k=1$ 到 K 意謂某個族群可用的種類有 1 到 K 種， u 代表每個量中最高的分數， l 代表每量中的最低分。而 GO_{kn} 代表第 n 個受訪者中，對第 k 的資源面向的滿足效用尺度分數，即代表該消費者對該族群在此資源層面的滿意，或稱該消費者意識到該族群努力經營此資源的程度。若將每個消費者對各項資源種類的滿意效用加總，再減去資源種類乘以每個量表中最低分數 (Kl)，然後再除了資源種類乘以每個量表中最高分與最低分之差 ($K(u-l)$)，最後再加總所有的消費者的上述分數求平均值，即可得到該族群的利基寬度。同樣地，最大的利基寬度值為 K ，而最小利基寬度值為 1，利基寬度值越大代表該族群可使用的資源越多元，較屬於通才 (*generalist*) 的組織設計；而利基寬度值越小，則代表族群資源使用的種類較專一，是專才 (*specialist*) 的組織設計。

2. 利基重疊

同樣地，有關利基重疊值的計算，也分別有 R. Levins 所提之比率變項，及 J. Dimmick (1993) 等距變項下的公式計算，分別為公式三及公式四。R. Levins 利用「差距」的概念指出利基重疊 (引自 Dimmick, 1984)：公式三：利基重疊公式

$$O_{AB} = \sum_{k=1}^K (P_{AK} - P_{BK})^2 ; O_{AB} \geq 0$$

A、B 代表兩個族群， K 代表兩族群可使用資源的種類， O_{AB} 則代表兩族群資源使用的距離，而 P_{AK} 、 P_{BK} 則分別代表兩族群對某類資源使用的百分比。若將每種資源中兩族群使用百分比差之平方總和，則可得到兩族群利基重疊的數值。同樣以圖一之數字為例，A、B 兩族群的利基重疊數值，其中利基重疊數值越大，將意味著族群競爭的情況較和緩；反之，若利基重疊數值越小，則代表兩族群間資源使用的重疊度很高，故競爭也較激烈。

$$\begin{aligned} O_{AB} &= (P_{AX} - P_{BX}) + (P_{AY} - P_{BY}) + (P_{AZ} - P_{BZ}) \\ &= (.5-1)^2 + (.2-0)^2 + (.3-0)^2 = 0.38 \end{aligned}$$

至於，適用於等距變項的利基重疊公式為 (Dimmick,1993)：

公式四：利基重疊公式

$$O_{AB} = \frac{\sum_{n=1}^N \sqrt{\frac{\sum_{k=1}^K (GO_{AK} - GO_{BK})^2}{K}}}{N} ; O_{AB} \geq 0$$

公式四中，A、B 代表兩個族群，K 代表兩族群可使用資源的種類， O_{AB} 則代表兩族群資源使用的距離， GO_{AK} 、 GO_{BK} 代表第 n 個受訪者中，對 A、B 兩族群第 k 的資源面向的滿足效用尺度分數。若將每一位受訪者在所有資源面向，分別對 AB 兩族群之滿足效用尺度分數之差平方後，取得每個資源面向平均差值的根方後，即可得到單一受訪者所認知的利基重疊的平均值。若再將所有受訪者的差值加總求平均，即是總體利基重疊的數值。同樣地，利基重疊數值越大，意味著族群競爭的情況較和緩；反之，若利基重疊數值越小，則代表兩族群間資源使用的重疊度很高，故競爭也較激烈。

3.利基優勢

組織生態學者認為當利基產生重疊時，在資源不足以使用時，會產生「天擇」的作用。優勢的族群會取得資源的運用，迫使弱勢族群遭到排擠而遷移、滅種，或改變自身利基減少競爭而取得生存。

有關利基優勢的數值計算，同樣地也有兩種分別適用於比率變數及等距變數的計算公式。由 Schoener 於 1974 年提出 Schoener α 公式 (Dimmick, Patterson & Albarran,1992)：

公式五：利基優勢

$$\alpha_{AB} = \frac{T_B}{T_A} \left[\frac{\sum_{k=1}^K \left(\frac{f_{AK}}{f_k} \right) \left(\frac{f_{BK}}{f_k} \right)}{\sum_{k=1}^K \left(\frac{f_{AK}}{f_k} \right)^2} \right] ; 0 \leq \alpha_{AB} \leq 1$$

T_A 、 T_B 代表在某特定時期中，族群 A、B 個別在之總資源之平均使用量，因此 T_B/T_A 代表以 A 族群資源使用量基準下，B 族群所占的比值。 f_{AK} 、

f_{BK} 代表族群 A、B 分別在第 k 種資源面向中之使用量， f_k 則代表第 k 種資源面向的總使用量。 α_{AB} 代表在 A 族群之標準下，B 族群優於 A 族群之利基優勢，其值越大代表 B 族群越優於族群 A。若同樣以圖 3-2 AB 兩族群利基資源的使用情形加以分析，假設族群 A、B 使用資源的數量如表 3-2。

表 3-2 不同族群資源數量統計表

	資源X	資源Y	資源Z	總數
A族群	$f_{AX}=5$	$f_{AY}=2$	$f_{AZ}=3$	$T_A=10$
B族群	$f_{BX}=20$	$f_{BY}=0$	$f_{BZ}=0$	$T_B=20$
資源總數 f_k	$f_X=25$	$f_Y=2$	$f_Z=3$	30

將表 3-2 的數據帶入 Schoener α 公式，在兩族群對於資源均非常有效率的情形下，族群 A、B 的利基優勢分別為 0.0344 與 0.1569，結果顯示族群 B 優於族群 A，亦即族群 B 取代 A 族群的可能性大於族群 A 取代 B 族群。

$$\text{族群 B 的利基優勢： } \alpha_{AB} = \frac{2/3}{1/3} \left[\frac{\left(\frac{1}{5} \times \frac{4}{5}\right) + (1 \times 0) + (1 \times 0)}{\left(\frac{1}{5}\right)^2 + (1)^2 + (1)^2} \right] = 0.1569$$

$$\text{族群 A 的利基優勢： } \alpha_{BA} = \frac{1/3}{2/3} \left[\frac{\left(\frac{1}{5} \times \frac{4}{5}\right) + (1 \times 0) + (1 \times 0)}{\left(\frac{4}{5}\right)^2 + (0)^2 + (0)^2} \right] = 0.0344$$

至於，在等距變項中 Dimmick 提出以消費滿足效用分數，來衡量利基優勢的公式為 (Dimmick,1993)：

公式六：利基優勢

$$S_{A>B} = \frac{\sum_{n=1}^N \sum_{k=1}^K (m_{A>B})}{N}$$

$$S_{B>A} = \frac{\sum_{n=1}^N \sum_{k=1}^K (m_{B>A})}{N}$$

A 與 B 分別代表兩族群， $S_{A>B}$ 代表族群 A 大於族群 B 的利基優勢，而 $m_{A>B}$ 代表族群 A 滿足分數大於族群 B 之分數的差距總和。計算的方式，是以每個受訪者為基準，將其在 A、B 族群滿足分數相減，並將大於 0 的數值相加，而後再求每個受訪者之相同數據的累加後，再求其平均，此即為 $S_{A>B}$ 。反之，若是希望得到 $S_{B>A}$ 則採類似的算法。如此利基優勢數值的計算，並不完全能指出在兩族群競爭的過程中，到底是發生何種取代或置換，一般而言，只有在利基重疊度很高時，且利基優勢很高的情況下，才有可能發生取代或淘汰的局面。如 Dimmick (1993) 曾研究錄影帶較無線電線之利基優勢高，但兩者的利基重疊性不高，因而沒有置換的情形產生。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針對前述研究方法與設計之實施，本節擬依大學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之問題分析，大學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利基寬度之比較分析，大學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利基重疊之比較分析，大學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利基優勢之比較分析等四個面向予以討論。

第一節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之問題分析

針對目前大學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之問題分析，如前述主要是就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等四個入學途徑，依入學的理念目標、實施方式、影響層面、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等四個面向之各項問題予以探討。從中還透過學生之性別與就讀類組，家長職業、學歷和每月平均收入，以及學校屬性是自變項，探討對各項問題看法之差異現象。

壹、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理念目標之問題分析

一、整體樣本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理念目標之問題分析

在四項多元入學管道理念目標之意見，主要包括政策方向正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實踐社會公平正義、縮減城鄉問題、增加多元選才、自訂特色招生、學校適性招生和學生適性入學等之意見分析。如表 4-1，整體而言，以繁星計畫所獲得的評價最低，分數為 2.5 分，其次是考試分發之 2.4 分，再其次為學校推薦之 2.3 分，最後為個人申請之 2.1 分，獲得較多數樣本的認同。若以個別題目予以分析：在政策方向正確部分，以繁星計

畫<學校推薦<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在實踐教育機會部分，學校推薦<繁星計畫<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在實踐公平正義部分，以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在縮減城鄉差距部分，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在學校多元選才部分，以考試分發<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在學校特色招生部分，以考試分發<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在學校適性招生部分，以考試分發<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而在學生適性入學部分，也以考試分發<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之順序。

整體而言，個人申請部分除縮減城鄉差距得到 2.6 分，較未獲得樣本平均數以上的認可外，其餘各項均在平均數以上的表現，甚至在政策方向正確、特色招生、適性招生和學生適性入學均獲得 1.7-1.9 分，受到較多樣本的認可。相反地，在考試分發部分，除政策方向、教育機會均等和實踐公平正義較獲平均以上的肯定外，其餘各項，特別是縮減城鄉差距、多元選才、特色招生、適性招生和適性入學，明顯未得到樣本的支持。在繁星計畫部分，除縮減城鄉差距上有明顯較多樣本的支持外，其餘如考試分發般，也未獲得樣本的支持，特別是政策方向也是如此。而在學校推薦除學校和學生之適性入學和政策方向正確較獲平均數以上肯定外，其餘也是如考試分發和繁星計畫之情形一般，未獲平均數以上的評價。另外，繁星計畫之各類問題中，其標準差達 1.0 以上，顯示整體樣本對繁星計畫之各項問題有較多歧異的看法。

表 4-1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理念目標問題之分析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繁星-政策正確	2.6122	.9433	推薦-政策正確	2.2261	.8521
繁星-教育機會	2.6171	1.0584	推薦-教育機會	2.6128	.8788
繁星-公平正義	2.6948	1.0132	推薦-公平正義	2.6747	.8711
繁星-城鄉差距	2.1900	1.1248	推薦-城鄉差距	2.5785	.9584
繁星-多元選才	2.4272	1.0608	推薦-多元選才	2.3101	.9236
繁星-特色招生	2.6282	1.0085	推薦-特色招生	2.2393	.9270
繁星-適性招生	2.6064	1.0038	推薦-適性招生	2.1672	.9055
繁星-適性入學	2.5889	.9940	推薦-適性入學	2.2074	.8885
申請-政策正確	1.9230	.8063	分發-政策正確	2.0589	.9166
申請-教育機會	2.1717	.8984	分發-教育機會	2.1187	.9973
申請-公平正義	2.2103	.8962	分發-公平正義	2.0951	.9897
申請-城鄉差距	2.6756	.9201	分發-城鄉差距	2.7238	1.0164
申請-多元選才	2.0675	.8895	分發-多元選才	2.7279	.9859
申請-特色招生	1.9412	.8812	分發-特色招生	2.7285	.9921
申請-適性招生	1.7923	.8677	分發-適性招生	2.6945	.9971
申請-適性入學	1.7772	.8693	分發-適性入學	2.6709	.9932

二、依樣本各變項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理念目標之問題分析

若以樣本性別與就讀類組，樣本家長之職業、學歷、平均每月收入，以及樣本學校為公私立或一般與明星高中之區分，就上述四項多元入學管道之意見予以分析，如表 4-2 所示。

(一) 依樣本性別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理念目標之問題分析

從樣本之性別區分，在繁星之學校適性招生，男生樣本認為非常不符合 (26%) 較女性樣本 19.5% 高；而在個人申請學校之特色招生、適性招生、學生適性入學部分，雖然男女樣本均以認為符合為多，但女性樣本明顯均有較高的贊同比例，分別是 77% > 72%、82% > 76%、82% > 79%，且達 .01 的顯著水準差異。另外，對於考試分發中之特色招生、適性招生和學生適

性入學，男女樣本皆持較負面的看法，其中又以女性負面的看法高於男性，三個項目認為非常不符合的比率分別為 62%>57%、61%>54%和 62%>52%，且達.01 顯著水準。

(二) 依樣本就讀類組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理念目標之問題分析

就樣本就讀之三類組之意見來區分，在繁星計畫之適性入學部分，很明顯第一類組認為符合的比率 50%，而二、三類組認為符合的比率僅達 42% 和 45%，達.01 顯著水準差異；而在考試分發實踐公平正義部分，整體而言以贊同的意見為多，但第三類組樣本認為非常符合 35.4%，明顯高第一和二類組（30.4%和 33.6%）。至於考分發之學校適性招生和學生之適性入學，三類組樣本均認為不符合居多，其中又以第一類組認為不符合（60%），明顯多於第三類組樣本（55%），且達.01 的顯著水準。

(三) 依樣本家長學歷和職業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理念目標之問題分析

若以樣本家長的學歷和職業來分析樣本對此一面向問題的意見，繁星計畫之政策方向、特色招生和適性招生，受到家長學歷和職業不同，明顯有不同的意見。如在政策方向部分，大學學歷之家長認為不符合（57%），明顯高於國中以下學歷之家長（52%）。而在特色招生部分，大學學歷之家長也是認為不符合的比率（57%），明顯高於國中以下學歷（50%）和高中學歷（52%）之家長；此項問題中，軍公教警職業家長有較高比率（26%），比工業性質家長（18%），認為非常不符合，且達.01 的顯著水準。至於繁星計畫之適性招生部分，也是大學學歷家長認為不符合的情形，比國中以下學歷家長來得明顯（56%>47%）。整體而言，家長的學歷與職業，充分反映對繁星計畫之不同的看法。

(四) 依樣本家長月平均收入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理念目標之問題分析

若再從樣本家長之每月平均收入來樣本的意見，在考試分發之教育機會均等、公平正義問題，以及個人申請之多元選才、特色招生、適性招生

和學生之適性入學，以及學校推薦之特色招生等問題，雖然多數樣本均認為符合的程度比較高，但在.01 顯著水準下，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 2 萬以下的樣本，在不符合意見表達的情形，明顯均高於 2 萬至 10 萬元以上的家長。以考試分發之教育機會均等為例，平均月收入 2 萬以下家庭之樣本，認為不符合為 38%，而 2 萬至 5 萬元每月平均數家庭樣本認為不符合為 33%，5-10 萬收入家庭之樣本則有 29%如此認為，且達顯著水準。另外，在繁星計畫中之多元選才，月平均收入在 2 萬元以下認為符合 53%，而月平均收入在 10 萬以上則僅有 44%。而繁星計畫中特色招生部分，10 萬以下月平均收入家庭之樣本，認為不符合的比率（61%），也明顯高於 2-5 萬月平均收入家庭之樣本（52%）。

（五）依樣本就讀公私學校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理念目標之問題分析

在公立學校樣本之意見表達部分，在學校推薦之多元選才與特色招生、個人申請之政策方向、多元選才和特色招生，以及考試分發之政策方向、教育機會均等項，整體樣本均以認為符合居多，其中公立學校之樣本認為符合之比率，又往往高於私立學校之樣本，以個人申請之政策方向為例，公立學校認為符合以上的比率為 80%，而私立學校樣本僅達 77%，且達.01 顯著水準。

（六）依樣本就讀學校性質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理念目標之問題分析

至於在一般高中與明星高中樣本之意見，在 32 個問題中，有高達 19 項問題，兩類學校之樣本有明顯的歧見。其中，繁星計畫有 8 題、學校推薦有 5 題，個人申請有 1 題，考試分發部分有 4 題，兩類學校之樣本之回應意見有顯著差異。在具差異性的各項問題中，除考試分發之政策方向和實踐教育機會均等，明星高中認為符合的比率（76%和 70%），明顯高於一般高中（70%和 65%），其餘各項問題，如多元選才、適性招生和適性入學等問題，均是明星高中學生認為不符合的比率，高於一般高中。由此可知，就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種管道的實施，在目標和理念上，其實是不受到明星高中學生的支持，特別是繁星計畫的實施更為明顯。

表 4-2 由各變項分析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理念目標問題之分析

項目	說明
繁星-政策正確	家長學歷：大學 vs 國中。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繁星-教育機會	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繁星-公平正義	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繁星-城鄉差距	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繁星-多元選才	家長月收入：2-5 萬 vs 10 萬以上。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繁星-特色招生	家長職業：軍公教警 vs 工人。家長學歷：大學 vs 國中；大學 vs 高中。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繁星-適性招生	男 vs 女。家長學歷：大學 vs 國中。家長月收入：2-5 萬 vs 10 萬以上。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繁星-適性入學	第一類組 vs 第三類組；第一類組 vs 第三類組。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推薦-政策正確	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推薦-教育機會	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推薦-公平正義	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推薦-城鄉差距	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推薦-多元選才	公立 vs 私立。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推薦-特色招生	家長月收入：2-5 萬 vs 2 萬以下。公立 vs 私立。
推薦-適性入學	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申請-政策正確	公立 vs 私立。
申請-公平正義	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申請-多元選才	家長月收入：2-5 萬 vs 2 萬以下。公立 vs 私立。
申請-特色招生	男 vs 女。家長月收入：2 萬以下 vs 10 萬以上、2-5 萬、5-10 萬。公立 vs 私立。
申請-適性招生	男 vs 女。家長月收入：2 萬以下 vs 2-5 萬、5-10 萬。
申請-適性入學	男 vs 女。家長月收入：2-5 萬 vs 2 萬以下 vs 10 萬以上、2-5 萬、5-10 萬。
分發-政策正確	公立 vs 私立。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分發-教育機會	家長月收入：5-10 萬 vs 2 萬以下。公立 vs 私立。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分發-公平正義	第一類組 vs 第三類組。家長月收入：2-5 萬、10 萬 vs 2 萬以下。
分發-特色招生	男 vs 女。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分發-適性招生	男 vs 女。一般高中 vs 明星高中。
分發-適性入學	男 vs 女。第一類組 vs 第三類組。

貳、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實施方式之問題分析

一、整體樣本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實施方式之問題分析

在四項多元入學管道實施方式之意見，主要包括方案宣導確實、方式變動不頻繁、方案相關資訊豐富、方案程序合理、方案收費合理、方案成績多元考量、方案成績公平合理、方案成績切合實際、方案分發公平、方案錄取合理和方案辦理時間恰當等意見之分析。整體而言，如表 4-3 所示，還是以繁星計畫所獲得的評價最低，分數為 2.7 分，其次是學校推薦之 2.6 分，再其次為個人申請之 2.4 分，最後之考試分發之 2.3 分，顯見在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作法中，有較長久經驗之考試分發，獲得較多數樣本的認同。

若以個別題目予以分析：在方案宣導確實、方案相關資訊豐富、方案程序合理、方案成績公平合理、方案分發公平、方案錄取合理和方案辦理時間恰當部分，以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在方案變動不頻繁部分，以繁星計畫<個人申請<學校推薦<考試分發；在方案收費合理部分，以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²<考試分發；在方案成績多元考量部分，以繁星計畫<考試分發<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在方案成績切合實際部分，以繁星計畫<學校推薦<考試分發<個人申請。整體而言，多個實施作法項目中，均以考試分發得到較多的認可，其次是個人申請，再其次為學校推薦和繁星計畫。

另外，在繁星計畫中之變動頻繁、成績多元和成績公平，以及考試分發之變動狀況、程序合理和成績多元，樣本間的歧見較為明顯。

² 目前繁星計畫並未收費情形，然在此卻出現其仍較考試分發不合理現象，顯見有不少高中生對繁星計畫是否收費情形，出現錯誤之主觀印象。

表 4-3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實施方式問題之分析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繁星-宣導確實	2.7439	.9728	推薦-宣導確實	2.5154	.8779
繁星-變動頻繁	2.4527	1.0112	推薦-變動頻繁	2.5988	.8969
繁星-資訊豐富	2.8187	.9702	推薦-資訊豐富	2.5168	.9114
繁星-程序合理	2.9140	.9695	推薦-程序合理	2.7943	.9055
繁星-收費合理	2.8563	.9621	推薦-收費合理	2.8700	.9197
繁星-成績多元	2.6330	1.0098	推薦-成績多元	2.4348	.9068
繁星-成績公平	2.7944	1.0043	推薦-成績公平	2.5942	.9195
繁星-成績切合	2.6935	.9901	推薦-成績切合	2.4579	.8993
繁星-分發公平	2.8561	.9686	推薦-分發公平	2.6207	.8905
繁星-錄取合理	2.9051	.9913	推薦-錄取合理	2.7607	.9101
繁星-時間恰當	2.7342	.9581	推薦-時間恰當	2.6282	.9139
申請-宣導確實	2.3599	.9022	分發-宣導確實	2.2747	.9791
申請-變動頻繁	2.5623	.9275	分發-變動頻繁	2.7678	1.0054
申請-資訊豐富	2.3550	.9279	分發-資訊豐富	2.3530	.9817
申請-程序合理	2.6731	.9465	分發-程序合理	2.2443	1.0248
申請-收費合理	2.8847	.9399	分發-收費合理	2.7274	.9912
申請-成績多元	2.2420	.8950	分發-成績多元	2.6120	1.0139
申請-成績公平	2.2688	.9149	分發-成績公平	2.1002	.9984
申請-成績切合	2.2164	.9038	分發-成績切合	2.3362	.9969
申請-分發公平	2.3110	.9006	分發-分發公平	2.1023	.9836
申請-錄取合理	2.5057	.9305	分發-錄取合理	2.2342	.9917
申請-時間恰當	2.5176	.9294	分發-時間恰當	2.3558	.9988

二、依樣本各變項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實施方式之問題分析

若以樣本性別與就讀類組，樣本家長之職業、學歷、平均每月收入，以及樣本學校為公私立或一般與明星高中之區分，就上述四項多元入學管道之實施作法予以分析。如表 4-4 所示：

(一) 依樣本性別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實施方式之問題分析

從樣本之性別區分，在繁星計畫之方案宣導確實、相關資訊豐富、方

案程序合理、收費合理、錄取合理、時間恰當等問題，學校推薦之程序合理、收費合理、錄取合理等項，還有個人申請之收費合理，以及考試分發之收費合理、成績多元等項問題，整體而言，不論男女樣本均是以認為不符合的比率較高，然女生認為不符合的卻又往往比男性樣本高，且達顯著水準差異。以繁星計畫之收費合理問題，68%女性樣本認為不符合，而男性樣本僅有59%認為不符合。另外，在考試分發中之成績公平部分，男女樣本皆以認為符合比率較高，同時女性樣本認為符合的比率（69%），明顯高於男性樣本（64%）。還值得一題的，是在收費合理部分，四類入學途徑在男女樣本間，皆出現顯著歧見。

（二）依樣本就讀類組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實施方式之問題分析

就樣本就讀之三類組之意見來區分，在繁星計畫之方案變動、成績之切合實際，學校推薦之時間恰當問題，個人申請之錄取合理，以及考試分發之收費合理等問題，多數樣本均以呈現一半支持符合，另一半認為不符合的現象，且其中還出現各類組學生有歧見的現象。就繁星計畫是否變動頻繁，第二類組和其他認為符合比率，明顯有差別（52%和35%）；而在考試分發之收費合理、繁星計之成績切合實際部分，第一類組認為不符合（62%、56%）的比率，又明顯高於其他類組（48%、42%）；而在個人申請之錄取合理部分，第一類組認為不符合的比率（51%），明顯高於第二（40%）和第三類組（46%）。

另外，在學校推薦之錄取合理，和個人申請之程序合理、收費合理部分，整體以認為不符合比率較高，其中又以第一類組認為不符合的比率更高。如在個人申請程序合理部分，第一類組認為不合理的比率為60%，而第二類組則僅50%。且達.01顯著水準差異。至於在考試分發之程序合理、成績公平、成績切合、分發公平、錄取合理和時間恰當部分，這些考試分發的題目，都是以認為符合的程度較多，但其中同樣以第一類組和二、三類組認為符合的情形不一樣。一般均是以第一類組認為符合比率較少，如認為考試分發程序符合的，第一類組僅有55%，而第二類組則有64%，第三類組有65%，三類組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三) 依樣本家長學歷和職業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實施方式之問題分析

若以樣本家長的學歷和職業來分析樣本對此一面向問題的意見，繁星計畫之變動頻繁、成績多元、成績切合和分發公平，以及學校推薦之變動頻繁與收費合理，還有個人申請之宣導確實等問題，受到家長學歷和職業不同，明顯有不同的意見。如在繁星計畫中之變動頻繁、成績多元、成績切合和分發公平等問題，如前述同樣都是以大學學歷家長和國中以下或高中職家長有歧見，而且都是大學學歷認為不符合比率較高，而國中以下學歷家長，或是高中職之家長認為符合比率較高。如繁星計畫是否採用較多元成績，國中以下學歷家長之樣本，認為符合有 51%，樣本家長學校為大學學歷者則僅有 42%，且達顯著水準差異。在學校推薦之變動頻繁部分，以樣本家長學歷為大學者認為非常符合者較高（14%），而國中學歷家者認為不符合有 62%。在學校推薦之收費合理部分，則是樣本家長為研究所以上學歷，和樣本家長為大學學歷有差異，前者認為符合之意見有 31%，而後者認為符合者則有 42%。至於個人申請宣導是否確實的情形，農林漁牧家長職業和工業職業家長也有不同，且達顯著水準差異。從上述的分析中顯示，似乎出現家長學歷在國中以下，對於政府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與說法，均持較肯定的意見，反之樣本家長為大學學歷之樣本，則持不符合意見較多。

(四) 依樣本家長月平均收入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實施方式之問題分析

若再從樣本家長之每月平均收入來樣本的意見，在考試分發之程序合理、成績公平、錄取合理、時間恰當等問題，以及學校推薦之變動頻繁，個人申請之相關資訊豐富和成績多元部分，月平均收入在 2 萬元以下家庭之樣本，常有較不符合的意見表達，而 2-10 萬元家庭之樣本，則有較高符合意見的表達。特別在前述考試分發之各項問題中，雖然整體均以符合的意見表達較高，但月平均收入在 2 萬元以下家庭之樣本，則是贊同比例較低的，且隨月平均收入不斷增加，而逐步增加。以考試分發的程序是否合理來看，2 萬元以下月平均收入認為非常符合為 21%，而後依 2-5 萬、5-10 萬、10 萬以上，逐漸增為 27%、31%和 33%。

（五）依樣本就讀公私學校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實施方式之問題分析

在公立學校樣本之意見表達部分，在考試分發之政策穩定度、相關資訊的豐富情形、程度是否合理、時間是否恰當等，公立學校明顯均有高於私立學校認為符合，如以考試分發是否恰當為例，公立學校之樣本有 58% 認為符合，而私立學校僅有 43% 認為符合，且達顯著水準之差異。至於在繁星計畫中之政策穩定和成績是否切合實際兩項，則明顯是公立學校認為不符合的比率高於私立學校，如以成績計算是否符合實際，公立學校樣本有 59% 認為不符合，而私立學校樣本則是 52% 認為不符合。至於在學校推薦之程序合理與錄取合理部分，公立學校樣本也有差異性看法，兩類樣本均認為不符合的比率較大，但公立學校之樣本認為不符合的比率稍低，如以學校推薦是否錄取合理，公立學校樣本認為不符合之比率為 59%，而私立學校之樣本則有 64% 認為不符合。

（六）依樣本學校性質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實施方式之問題分析

至於在一般高中與明星高中樣本之意見，在 44 個問題中，有高達一半 22 項問題，兩類學校之樣本有明顯的歧見。其中，繁星計畫部分僅有政策穩定度兩類學校未有歧見外，其餘 10 題均明顯有差異；而在學校推薦部分則有 7 題，兩類學校出現歧異的看法，至於個人申請有 3 題，考試分發部分有 2 題，兩類學校之樣本之回應意見有顯著差異。上述各類歧異的看法，就繁星計畫之各項問題中，明顯在明星高中，均以明星高中樣本認為不符合的比率，高出一般高中的學生甚多，如以繁星計畫是否公平為例，明星高中學生認為不符合的比率為 72%，而一般高中認為不符合的比率僅為 55%。這或許是因為明星高中通常不是繁星計畫針對的對象，因而包括宣導是否確實、資訊是否豐富、程序和收費是否合理、採計成績是否多元、採計成績是否公平、錄取是否合理、採計成績是否合乎實際、辦理時間是否恰當等，均有類似的反應，且達顯著水準。

至於在學校推薦部分，兩類學校學生之意見也有 7 項達顯著差異，分別是宣導確實、收費合理、成績多元、成績公平、成績切合、分發公平和時間是否恰當等問題。就上述問題，在明星高中之樣本有較多人認為不符

合，而在一般學校則有較多比率的學生認為符合。如學校推薦是否分發公平，明星高中學生認為符合和不符合之比率為 44%和 56%，而一般高中則在符合和不符合的比率分別為 48%和 52%。

在考試分發部分之政策穩定度、資訊是否豐富，至於在個人申請之收費合理、成績公平和時間恰當等問題，同樣是以明星高中較多認為符合的情形，而一般高中則較多人認為不符合，且達顯著水準之差異。

表 4-4 由各變項分析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具體實施之分析

項目	說明
繁星-宣導確實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變動頻繁	第二類組 vs其他。家長學歷：大學vs國中。公立vs私立。
繁星-資訊豐富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程序合理	男vs女。
繁星-收費合理	男vs女。
繁星-成績多元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成績公平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成績切合	第一類組vs其他。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分發公平	家長學歷：大學vs國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錄取合理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時間恰當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宣導確實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變動頻繁	家長學歷：大學vs國中、高中。家長月收入：2萬以下vs5-10萬。
推薦-資訊豐富	男vs女。
推薦-程序合理	男vs女。家長學歷：大學vs研究所以上。公立vs私立。一般
推薦-收費合理	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成績多元	家長學歷：大學vs國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成績公平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成績切合	家長學歷：大學vs國中、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分發公平	公立vs私立。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錄取合理	男vs女。第一類組vs第三類組；第一類組vs第二類組。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時間恰當	公立vs私立。
申請-變動頻繁	家長職業：農林漁牧vs工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資訊豐富	家長月收入：2萬以下vs 2-10萬。
申請-程序合理	第一類組vs第二類組。
申請-收費合理	男vs女。第一類組vs第二類組。
申請-成績公平	家長月收入：2萬以下vs 2-10萬。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分發公平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時間恰當	第一類組vs第三類組；第一類組vs第二類組。
分發-變動頻繁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資訊豐富	公立vs私立。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程序合理	第一類組vs第二類組；第一類組vs第三類組。家長月收入：2萬以下vs2-10萬以上。公立vs私立。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收費合理	男vs女。第一類組vs其他；第一類組vs其他。公立vs私立。
分發-成績多元	男vs女。
分發-成績公平	男vs女。第一類組vs第三類組；第一類組vs其他。家長月收入：2萬以下vs 5-10萬。
分發-成績切合	第一類組vs第三類組；第一類組vs其他。
分發-分發公平	第一類組vs第三類組；第一類組vs其他。
分發-錄取合理	第一類組vs其他。
分發-時間恰當	第一類組vs第三類組。家長月收入：2萬以下vs 5-10萬。家長月收入：2萬以下vs 5-10萬。公立vs私立。

參、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影響層面之問題分析

一、整體樣本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影響層面之問題分析

在四項多元入學管道影響層面問題之意見，主要包括減輕課業壓力、養成正確讀書習慣、提昇學習動機、發揮潛能、減輕升學競爭、減少課後補習、促進教學正常化、促使教學創新、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縮減大學校系排名、縮減高中學校排名、減輕文憑主義、促進高中生對大學校系認識、促進高中生對自己興趣認識等，共計 14 項問題。整體而言，如表 4-5 所示，有關各類入學途徑對高中學生學校各層面的影響，以考試分發影響的程度最不符合實際情形，達 2.9 分，幾乎是不符合的程度；其次是繁星計畫之 2.8 分，再其次為學校推薦之 2.8 分，最後之個人申請之 2.7 分。

若以個別題目予以分析：在減輕課業壓力、提昇學習動機、發揮潛能、減少課後補習、促使教學創新、促進高中生對大學校系認識、促進高中生對自己興趣認識部分，以考試分發<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在養成正確讀書習慣、促進教學正常化部分，繁星計畫<學校推薦<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在減輕升學競爭部分，以考試分發<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繁星計畫；在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以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在縮減大學校系排名，以考試分發<學校推薦<繁星計畫<個人申請；在縮減高中學校排名、減輕文憑主義部分，以學校推薦<繁星計畫<考試分發<個人申請。

整體而言，四項多元入學途徑對學校教育之影響，在 14 項問題大多是被認為是不符合的情形居多。其中，在考試分發和繁星計畫均在 14 項問題中，獲得全部為不符合以下的平均值，而在學校推薦部分也有 12 項達到不符合以上的表現，最好的個人申請也有 10 項達到不符合以上的表現。特別注意的是，多數達符合以上程度者為學校推薦之發揮潛能和自我興趣的認識，以及個人申請之提昇學習動機、發揮潛能和校系的認識和自我興趣的認識等。另外，很顯然即使是有四種途徑的入學作法，但是在減少課後補習部分，樣本對四個途徑的回應均得到排序最高之不符合情形，其他項目

的情形亦同。

表 4-5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影響問題之分析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繁星-課業壓力	3.0360	1.0812	推薦-課業壓力	2.9923	.9953
繁星-讀書習慣	2.7999	1.0596	推薦-讀書習慣	2.6900	.9960
繁星-學習動機	2.5873	1.1265	推薦-學習動機	2.5271	1.0288
繁星-發揮潛能	2.5524	1.1054	推薦-發揮潛能	2.4628	.9769
繁星-升學競爭	2.9467	1.0982	推薦-升學競爭	2.9822	.9836
繁星-課後補習	3.1975	1.0169	推薦-課後補習	3.1874	.9346
繁星-教學正常	3.0632	.9691	推薦-教學正常	2.9190	.9426
繁星-教學創新	3.0254	1.0198	推薦-教學創新	2.9130	.9824
繁星-經濟負擔	2.8393	1.1290	推薦-經濟負擔	2.9315	1.0333
繁星-校系排名	2.9801	1.0568	推薦-校系排名	2.9954	.9636
繁星-學校排名	3.1192	1.0687	推薦-學校排名	3.1379	.9551
繁星-文憑主義	3.0368	1.0638	推薦-文憑主義	3.0518	.9739
繁星-校系認識	2.7938	1.0407	推薦-校系認識	2.5015	1.0046
繁星-興趣認識	2.7937	1.0514	推薦-興趣認識	2.4402	1.0113
申請-課業壓力	2.9350	.9985	分發-課業壓力	3.1446	1.0089
申請-讀書習慣	2.5673	1.0225	分發-讀書習慣	2.6247	1.0736
申請-學習動機	2.4203	1.0313	分發-學習動機	2.6347	1.0717
申請-發揮潛能	2.2119	.9653	分發-發揮潛能	2.7661	1.0383
申請-升學競爭	2.9487	.9783	分發-升學競爭	3.1595	.9728
申請-課後補習	3.1631	.9557	分發-課後補習	3.3425	.9311
申請-教學正常	2.8128	.9806	分發-教學正常	2.8763	1.0217
申請-教學創新	2.8380	1.0136	分發-教學創新	3.1036	.9728
申請-經濟負擔	3.0508	.9731	分發-經濟負擔	3.0860	.9914
申請-校系排名	2.9598	.9683	分發-校系排名	3.0883	1.0018
申請-學校排名	2.9598	1.0093	分發-學校排名	2.9939	1.0780
申請-文憑主義	3.0209	1.0009	分發-文憑主義	3.0384	1.0662
申請-校系認識	2.2065	1.0089	分發-校系認識	2.8237	1.0272
申請-興趣認識	2.1014	.9941	分發-興趣認識	2.8573	1.0157

二、依樣本各變項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影響層面之問題分析

若以樣本性別與就讀類組，樣本家長之職業、學歷、平均每月收入，以及樣本學校為公立或一般與明星高中之區分，就上述四項多元入學管道之影響予以分析。如表 4-6 所示：

(一) 依樣本性別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影響層面之問題分析

從樣本之性別區分，對四項多元入學管道之影響意見，主要的歧見出現個人申請的部分，包括減輕課業壓力、提昇學習動機、發揮潛能、減輕升學競爭、減少課後補習、縮減大學校系排名、縮減高中學校排名、減輕文憑主義和促進高中生對自己興趣認識等 10 項問題，男女生性別之不同均有不同的意見。其中，在減輕課業壓力、減輕升學競爭、減少課後補習、縮減大學校系排名、縮減高中學校排名、減輕文憑主義等，女性樣本有較多比率認為不符合，如個人申請是否會減少課後補習，有 76% 女性樣本認為不贊同，男性樣本則有 68%；另外在提昇學習動機、發揮潛能、促進高中生對自己興趣認識等 3 項問題上，在多數樣本認為符合的情形下，女性樣本認為符合的情形又高於男性，且達顯著水準。如個人申請是否提昇學生之學習動機，女性樣本認為符合的比率為 58%，而男性樣本則為 53%。

從樣本性別分析，學校推薦之相關影響也有 8 題男女性樣本也有歧見，這包括減輕課業壓力、減輕升學競爭、減少課後補習、促進教學正常化、促使教學創新、縮減大學校系排名、縮減高中學校排名、減輕文憑主義等問題。在整體均以不符合的意見之中，女性樣本不符合的意見又高於男性，且達顯著水準。如以學校推薦減輕升學競爭為例，女性樣本有 71% 認為不符合以上，而男性樣本則 62% 表示此等看法。

至於在繁星計畫中之減輕課業壓力、減輕升學競爭、減少課後補習、縮減大學校系排名、縮減高中學校排名，以及考試分發中之減輕升學競爭、減少課後補習、促使教學創新、縮減大學校系排名和減輕文憑主義等問題，男女性樣本雖然有認為不符的比率較高，但同樣地女性樣本在不符的表達中，較男性樣本有更高的比率，且達顯著差異。

表 4-6 由各變項分析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影響問題之分析

項目	說明
繁星-課業壓力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讀書習慣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學習動機	第二類組vs其他，第三類組vs其他。大學vs國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發揮潛能	大學vs國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升學競爭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課後補習	男vs女。大學vs國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教學正常	大學vs國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教學創新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經濟負擔	第三類組vs第一和其他類組；第二類組vs其他。大學vs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校系排名	男vs女。第一、三類組vs其他。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學校排名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文憑主義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校系認識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興趣認識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課業壓力	男vs女。第一類組vs第二類組。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讀書習慣	大學vs國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學習動機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發揮潛能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升學競爭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課後補習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教學正常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教學創新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經濟負擔	其他vs第二、三類組。大學、研究所vs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校系排名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學校排名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文憑主義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興趣認識	第二、三類組vs其他。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課業壓力	男vs女。第一類組vs第二類組。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讀書習慣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學習動機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發揮潛能	男vs女。
申請-升學競爭	男vs女。第一類組vs第二和其他類組。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課後補習	男vs女。第一類組vs第二、三和其他類組；第三類組vs其他。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教學正常	第一、二、三類組vs其他。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教學創新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經濟負擔	大學vs國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校系排名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學校排名	男vs女。第一類組vs第二類組。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文憑主義	男vs女。第一、三類組vs其他。大學vs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校系認識	2萬以下vs2-10萬。
申請-興趣認識	男vs女。2萬以下vs2-10萬。
分發-讀書習慣	第一類組vs其他。
分發-發揮潛能	第一類組vs第三類組；第一類組vs其他。
分發-升學競爭	男vs女。第一類組vs第二類組。大學vs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課後補習	男vs女。大學vs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教學正常	第二類組vs第一、三類組；第一類組vs其他。大學vs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教學創新	男vs女。第一類組vs其他。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校系排名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學校排名	大學vs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文憑主義	男vs女。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校系認識	大學vs高中。
分發-興趣認識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二) 依樣本就讀類組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影響層面之問題分析

就樣本就讀之三類組之意見來區分，以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各有 6 題達顯著差異，其次是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 3 題。就個人申請部分，包括減輕課業壓力、減輕升學競爭、減少課後補習、促進教學正常化、縮減高中學校排名、減輕文憑主義等問題，不同類組樣本之看法有歧異。整體樣本之意見均以贊同不符合的意見為多，其中就讀第一類組的樣本，又有高於其他類組的不符合意見。以個人申請之減少課後補習為例，第一類組有 76% 認為不符合，而第二、三類組與其他認為不符合之比率分別為 66%、75%、66%，這其中常出現第一和第二類組有較大的歧異現象，且達.01 顯著水準差異。

而在考試分發之部分，主要的差異性看法，出現在養成正確讀書習慣、發揮潛能、減輕升學競爭、促進教學正常化、促使教學創新、減輕文憑主義等問題。在發揮潛能問題，整體樣本之意見認為不符合居多 61%，其中第一類組認為不符合的比率（65%）又高於第二類組（60%）、第三類組（57%）和其他（55%）。另外，在養成正確讀書習慣、減輕升學競爭、促進教學正常化、促使教學創新、減輕文憑主義等也都有類似狀況。

至於在學校推薦之減輕課業壓力和促進高中生對自己興趣的認識部分，在前者整體均認為不符合的情形中，第一類組（69%）比第二類類組（64%）有較多比率認為不符合；而後者則是在整體認為符合的情形中，其他（65%）比第一類組（55%）有更高認為符合的比率。另外在繁星計畫之提昇學習動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和學校推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部分，雖然整體樣本也是以不符合的意見為多，但第三類組似乎認為不符合的程度更高於第一類組的樣本。如以繁星計畫之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為例，整體認為不符合的比率為 61%，第三類組認為不符合之比率為 65%，而第一類組認為不符合之比率為 58%。

(三) 依樣本家長學歷與職業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影響層面之問題分析

若以樣本家長的學歷和職業來分析樣本對此一面向問題的意見，以繁星計畫和考試分發之作為等相關問題有較多差異性的看法。繁星計畫中之

養成正確讀書習慣、提昇學習動機、發揮潛能、減少課後補習、促進教學正常化與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問題，均一致呈現大學學歷家長樣本與國高中學歷家長樣本看法不一致現象，雖然整體都認為不符合的比率比較高，但大學學歷家長之樣本有更高的比率認為是不符合。如以繁星計畫是否使教學更正常化，家長學歷為大學之樣本認為非常不符合為 57%，而家長為國高中學歷之樣本則分為有 48%和 51%，且達顯著水準之差異。至於在考試分發中，以減輕升學競爭、減少課後補習、促進教學正常化、縮減高中學校排名與促進高中生對大學校系認識等問題，出現家長學歷不同之樣本，有歧見的現象。整體來看，樣本還是均以不符合為主，但上述問題中家長持大學學歷之樣本，同樣有更高的比率認為非常不符合。如以考試分發是否減輕課後補習，家長學歷為大學和高中職認為非常不符合的比率，分別有 64%和 57%。學校推薦部分之減輕經濟負擔，則以家長持大學和研究所學歷之樣本，較之家長持高中學歷之樣本有更高非常不符合之比率。而個人申請之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等問題，則以家長持大學學歷之樣本，較之家長持國高中學歷之樣本有更高非常不符合之比率。

若從樣本家長職業別來分析此一類問題，則全面均為一致性看法，而未達顯著差異現象。

（四）依樣本家長月平均收入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影響層面之問題分析

若以樣本家長月平均收入來看多元入學各類入法作法影響層面問題，一般是有較一致性的看法。僅在個人申請之促進高中生對大學校系認識，以及促進高中生對自己興趣認識上，家長月平均數入 2 萬元以下和 2-10 萬者，認為符合和非常符合的比率較低一些，但整體而言還是認為是符合。以認為校系為例，前者認為符合和非常符合的比率為 57%，而家長月平均數入 2-5 萬樣本和 5-10 萬之樣本則分別有 65%和 66%。

（五）依樣本學校性質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影響層面之問題分析

若以學校之公私立性質來分析此一面向的問題，是出現全面一致性的看法，唯從一般學校和明星學校來探討，在全部 56 題中即有 46 題出現差

異性看法。在減輕升學競爭、減少課後補習、促進教學正常化、促使教學創新、縮減大學校系排名、縮減高中學校排名與減輕文憑主義等問題，一般高中和明星高中均對四種管道之看法有差異性。在整體均認為不符合和非常不符合情形下，明星高中通常有更高的比率認為是非常不符合的。以個人申請是否減少升學競爭為例，一般高中認為非常不符合的比率為 34%，而明星高中則有 42% 的比率認為非常不符合。另外，在減輕課業壓力、養成正確讀書習慣、提昇學習動機、減輕經濟負擔等問題，則以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管道中，明星高中和一般高中學生有差異性看法，大致還是呈現在整體不符合看法中，明星高中較一般高中有更高比率不符合的看法。唯在個人申請之提昇讀書習慣，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之提昇學習動機上，明星高中認為不符合比率較多，而一般高中則持符合的看法較多的現象。以學校推薦在提昇個人學習動機上，一般高中認為符合的比率為 53%，而明星高中認為不符合的比率為 53%，且達顯著水準。

另外，在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之發揮潛能，也出現一般高中較認為符合，而明星高中認為不符合的情形。而在繁星計畫之促進高中生對校系的認識，以及考試分發中之促進高中生之興趣認識上，則出現整體均認為不符合，且明星高中有更高比率認為不符合的情形。在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促進高中生之興趣認識上，則出現大體認為符合，但一般高中有更高比率認為符合的情形。

肆、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之問題分析

一、整體樣本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分析

在四項多元入學管道中之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之意見，主要包括方案學校向學生積極宣導、學校向家長積極宣導、學校充分收集資訊、學校積極指導學生、學校進行模擬演練、學校鼓勵學生參加、家長鼓勵學生參加和個人積極參加等問題之分析。整體而言，如表 4-7 所示，以個人申請之各項問題獲得較多認為符合的表現，平均數達 2.2 分，其次是學校推薦

之 2.3 分，再其次為考試分發之 2.4 分，以及繁星計畫之 2.6 分，整體而言，繁星計畫已達不符合的程度，而個人申請有較多符合情形的表現。

若以個別題目予以分析：在學校積極向學生宣導、學校充分收集資訊、學校積極指導學生、學校鼓勵學生參加、家長鼓勵學生參加和學生積極參加等部分，均出現繁星計畫<考試分發<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的現象；而在學校積極向家長宣導、學校進行模擬演練、則出現繁星計畫<學校推薦<考試分發<個人申請的現象。繁星計畫之各項問題中，均有學校鼓勵學生參加一項達到符合的水準，其餘均是不符合；而在學校推薦、考試分發和個人申請部分，則均在學校向家長積極宣導一項，平均達到不符合，其餘為符合的情形。

表 4-7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學校家長與個人作法問題之分析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繁星-學生宣導	2.6102	1.0946	推薦-學生宣導	2.4273	.9791
繁星-家長宣導	2.8855	1.0470	推薦-家長宣導	2.7114	.9980
繁星-收集資訊	2.6327	1.0612	推薦-收集資訊	2.3809	.9934
繁星-指導學生	2.6611	1.0609	推薦-指導學生	2.3627	1.0055
繁星-模擬演練	2.8795	1.0719	推薦-模擬演練	2.4150	1.0515
繁星-學校鼓勵	2.4827	1.1375	推薦-學校鼓勵	2.2505	.9990
繁星-家長鼓勵	2.7027	1.1349	推薦-家長鼓勵	2.3734	1.0555
繁星-個人主動	2.8752	1.1426	推薦-個人主動	2.2926	1.0898
申請-學生宣導	2.3077	.9736	分發-學生宣導	2.4791	1.0225
申請-家長宣導	2.6071	1.0134	分發-家長宣導	2.7037	1.0330
申請-收集資訊	2.2564	.9759	分發-收集資訊	2.4188	1.0212
申請-指導學生	2.2226	.9838	分發-指導學生	2.4428	1.0420
申請-模擬演練	2.2292	1.0245	分發-模擬演練	2.3632	1.0970
申請-學校鼓勵	2.1377	.9734	分發-學校鼓勵	2.4074	1.0515
申請-家長鼓勵	2.1411	1.0115	分發-家長鼓勵	2.4713	1.0668
申請-個人主動	1.9325	1.0072	分發-個人主動	2.3998	1.1192

二、依樣本各變項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分析

若以樣本性別與就讀類組，樣本家長之職業、學歷、平均每月收入，以及樣本學校為公立或一般與明星高中之區分，就上述四項多元入學管

道中，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予以分析。如表 4-8 所示：

(一) 依樣本性別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中，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分析

從樣本之性別區分，對四項多元入學管道中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之意見，主要的歧見出現繁星計畫部分，包括學校對學生宣導、對家長宣導、蒐集相關資訊、積極指導學生與家長鼓勵參加等項，雖然整體意見均以不符合的意見為多，但女性樣本比男性樣本，均有更大比率認為不符合，且達顯著差異現象。以繁星計畫中之學校是否對學生積極宣導，女性樣本認為不符合的比率為 56%，而男性樣本認為不符合的樣本為 50%。在個人申請之學校積極鼓勵參加、家長鼓勵參加和個人主動參加三項，整體樣本以持符合的比率較高，但同樣以女性樣本認為符合的比率，也較男性樣本有較高的比率。如以個人是否主動參加個人申請部分，女性樣本認為 69%認為符合以上，而男性樣本僅有 64%。另外，在學校推薦和考試分發中對家長宣導，男女樣本也有歧見，同樣在整體認為不符合的情形中，也是以女性認為不符合的比率較高。

(二) 依樣本就讀類組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中，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分析

就樣本就讀類組不同，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中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之分析，個人申請之對學生宣導、對家長宣導和學校指導學生部分，其他學生和第一類組和第二類組學生有所歧見。在對學生宣導和學校指導學生部分，整體以符合的意見為多，但第一和第二類組學生明顯有稍低的符合程度。在考試分發之學校辦模擬演練和個人主動參加部分，整體均以符合的比例較高，但第三類組學生明顯有更高比率認為符合。如以學校是否指導學生模擬演練，第三類組學生有高達 60%認為符合，而第一類組則僅有 52%。另外在考試分發之對學生宣導部分，第一類組認為不符合比率較高達 52%，而第三類組則認為符合達 55%，且達顯著水準。考試分發中對家長宣導部分，整體以不符合比率較高，但第一類組認為不符合的比率又比二、三類組高。學校推薦部分有三項議題達到顯著水準，包括學校辦理模擬演練、學校鼓勵和家長鼓勵三題，第二類組學生明顯在整體認

為符合的意見下，認為符合的比例較低。

（三）依樣本家長學歷與職業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中，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分析

就樣本家長學歷差異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中，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之分析，在四類入學管道中，僅繁星計畫八個問題出現顯著水準的差異，大體的趨勢呈現出，家長學歷愈高，其認為不符合的比率愈高。其中，在對學生宣導、收集資訊和個人是否主動參加三項，家長學歷為大學和研究所者，明顯和家長學歷為國高中者，有明顯的差異。對家長宣導和學校、是否模擬演練和家長是否鼓勵，整體以認為不符合的意見為多，但以家長為大學學歷者和高中學歷者，有明顯差異現象。至於在指導學生部分，整體以認為不符合的意見為多，同樣以家長學歷為大學與國高中學歷者，存有明顯的差異。而在學校是否鼓勵參加，則以家長為國高中學歷和大學、研究所學歷者有歧見，前者認為符合的比率較高（54%、53%），而後者則認為不符合的比率為多（51%、54%）。

就樣本家長職業不同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中，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之分析，在繁星計畫之學校是否積極鼓勵參加部分，家長職業為農林漁牧與軍公教警有顯著差異的意見。家長為農林漁牧之樣本，其認為符合以上的比率達 55%，但家長為軍公教警職業之樣本，則認為不符合較多（52%）。

（四）依樣本家長月平均收入不同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中，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分析

從樣本家長月平均收入不同，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中，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之分析。在考試分發之意見全部達到一致的看法，而對繁星計畫、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分別有 2-4 個問題有顯著差異的意見。繁星計畫中對學生宣導、收集相關資訊和學校是否積極鼓勵等項目，家長月平均收入在 10 萬元以上者，與家長月平均收入 5 萬元以下樣本有顯著差異，家長月平均收入在 2 萬元以下之樣本，認為上述三個問題符合的比率超過 50%，而後隨著家長月平均收入愈高，則反認為不符合的比率較高，且超過 50%。

至於在個人申請部分之收集資訊、指導學生、家長鼓勵和個人主動參加四個問題，均是家長月平均收入 2 萬元以下樣本，和家長月平均收入 2-10 萬元樣本有歧見，而且在整體大致認為符合的情形下，後者呈現符合的比率更高。以個人申請之個人是否主動參加為例，家長月平均收入為 2 萬元以下者，認為符合以上之比率為 65%，而月平均收入 5 萬至 10 萬元家長之樣本認為符合之比率為 76%，且達顯著水準差異。在學校推薦中之家長鼓勵部分，則呈現家長月平均收入 2 萬元以下認為不符合比率較高（51%），而家長月平均收入達 5-10 萬元者，認為符合比率較高 60%。

表 4-8 由各變項分析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學校家長與個人作法問題之分析

項目	說明
繁星-學生宣導	男vs女。大學、研究所vs國高中。5萬以下vs10萬以上。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家長宣導	男vs女。大學vs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收集資訊	男vs女。大學、研究所vs國高中。2-5萬vs10萬以上。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指導學生	男vs女。大學vs國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模擬演練	大學vs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學校鼓勵	大學、研究所vs高中。研究所vs國中。農林漁牧vs軍公教警。5萬以下vs10萬以上。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家長鼓勵	男vs女。大學vs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繁星-個人主動	大學、研究所vs國高中。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推薦-家長宣導	男vs女。
推薦-收集資訊	公立vs私立。
推薦-模擬演練	第二類組vs第一、三類組。公立vs私立。
推薦-學校鼓勵	第二類組vs第一、三類組。公立vs私立。
推薦-家長鼓勵	第二類組vs第三類組。2萬以下vs5-10萬。公立vs私立。
推薦-個人主動	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學生宣導	第一、二類組vs其他。
申請-家長宣導	第一類組vs其他。
申請-收集資訊	2萬以下vs5-10萬。公立vs私立。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申請-指導學生	第二類組vs其他。2萬以下vs2-10萬。
申請-模擬演練	公立vs私立。
申請-學校鼓勵	男vs女。2萬以下vs2-10萬。
申請-家長鼓勵	男vs女。公立vs私立。
申請-個人主動	男vs女。2萬以下vs2-10萬。
分發-學生宣導	第一類組vs第三類組。公立vs私立。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家長宣導	男vs女。第一類組vs第二、三類組。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收集資訊	公立vs私立。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指導學生	公立vs私立。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模擬演練	第一類組vs第三類組。公立vs私立。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學校鼓勵	公立vs私立。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家長鼓勵	公立vs私立。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分發-個人主動	第一類組vs第三類組。公立vs私立。一般高中vs明星高中

(四) 依樣本學校公私立不同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中，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分析

若以樣本學校之公私立性質，分析對多元入學各類作法中，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之意見。在繁星計畫部分之 8 項問題，均達一致性意見，唯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和學校推薦各有 7 項、3 項和 4 項問題之差異。考試分發中除學校對家長宣導中，公私立學校樣本無顯著差異看法外，其餘均以公立樣本認為符合比率超過 50%，而私立學校認為不符合比率超過 50%，且達.01 顯著水準。如在考試分發中相關資訊之收集，公立樣本認為符合比率達 55%，而私立學校樣本則認為不符合比率達 52%。在學校推薦部分，學校收集相關資訊、模擬演練、學校鼓勵和家長鼓勵四個問題，整體均以認為符合比例較高，但公立學校比率又比私立學校樣本稍高些，且達顯著水準。至於個人申請之收集相關資訊、模擬演練和家長鼓勵部分也是類似的情形。

(五) 依樣本學校性質不同對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中，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分析

若從樣本學校屬明星或一般高中之差異，分析對各類多元入學作法在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問題。在繁星計畫和考試分發之 8 項問題，兩類學校樣本均達顯著水準之差異現象，其中在繁星計畫對學生宣導部分，明星高中樣本認為不符合比率較高（74%），而一般高中則認為符合的比率較高（53%）。而在繁星計畫中之學校鼓勵也有類似狀況。另外，在繁星計畫對家長宣導，兩類學校整體均認為不符合（66%），唯明星高中樣本認為不符合的比率更高些（78%），達顯著水準。至於在繁星計畫之收集相關資訊、指導學生、模擬演練、家長鼓勵、個人主動；考試分發之對家長宣導，以及學校推薦中個人主動參與等皆有類似狀況。而在考試分發對學生宣導部分，整體以認為符合的比率較高（50%），但明星高中認為之符合比率更高（56%），且達顯著差異水準。在考試分發之收集資訊、指導學生、模擬演練、學校鼓勵、家長鼓勵與個人主動，以及個人申請之收集資訊等也都有類似的情形。

第二節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利基寬度之比較分析

若根據調查問卷內容區分為理念目標、實施方式、影響層面與學校家長作為等四大面向，採用 J. Dimmick (1993) 於 1985 年提出消費者滿足效用 (gratification utility) 的衡量方式，來計算利基寬度。因本調查問卷以 1 代表非常符合，2 為符合，3 為不符合，4 為非常不符合。故各項入學作法中利基寬度數值愈大，代表利基寬度愈窄，反之，則代表利基利基寬度愈寬。

從表 4-9 和 4-10 得知，若從目標理念分析，其利基寬度之大小依序是個人申請>學校推薦>考試分發>繁星計畫；而從實施方式來看，四類入學途徑的利基，分別是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在影響層面部分，則為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考試分發；而在相關作為部分，則是個人申請>學校推薦>考試分發>繁星計畫。由上顯見，從整體樣本的角度來看，以個人申請最具發展利基，其次是考試分發，再其次為學校推薦，最後是繁星計畫。另外，在目標理念之規劃上，除考試分發外，其餘三類均獲得最好利基的表現，考試分發則在實施方式獲得最佳利基的表現，至於四類入學途徑是否改變現在高中教育，從表中得似乎影響面並不大。

若從各變項間之差異來分析四類入學途徑之各項利基表現，在目標理念上，家長為國中學歷之樣本，認為繁星計畫之目標理念優於考試分發；而在影響層面中，明星高中樣本認為考試分發之利基更優於繁星計畫；至於相關作為部分，在公立學校樣本、第二和其他類組、家長為研究所學歷、明星高中樣本，均認為考試分發又比學校推薦更具利基。其實，女性、第二、三類組、家長學歷為大學、家長月平均收入在 5 萬以上，以及明星高中學生之樣本，均對繁星計畫的評價是較低的。

表 4-9 四種多元入學方案利基寬度分析

項目	男性樣本				女性樣本				公立樣本				私立樣本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目標理念	.52	.46	.37	.49	.51	.46	.35	.49	.52	.46	.35	.49	.52	.47	.37	.50
實施方式	.57	.53	.47	.44	.60	.54	.48	.44	.59	.53	.48	.44	.58	.55	.49	.46
影響層面	.63	.60	.57	.64	.65	.62	.58	.67	.64	.61	.58	.66	.64	.61	.57	.65
相關作為	.55	.48	.42	.49	.59	.48	.41	.49	.58	.48	.40	.47	.56	.50	.43	.53
項目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其他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目標理念	.50	.46	.36	.50	.54	.47	.36	.48	.53	.46	.35	.48	.51	.46	.37	.46
實施方式	.59	.54	.49	.46	.60	.53	.47	.43	.60	.53	.48	.43	.57	.52	.45	.39
影響層面	.64	.62	.58	.67	.64	.61	.56	.64	.64	.61	.58	.65	.60	.57	.51	.61
相關作為	.56	.48	.42	.51	.59	.51	.42	.49	.58	.46	.40	.47	.59	.50	.36	.45
項目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				研究所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目標理念	.48	.46	.36	.49	.51	.46	.35	.49	.53	.46	.35	.50	.51	.46	.35	.50
實施方式	.56	.52	.47	.45	.58	.53	.48	.44	.61	.54	.49	.44	.58	.53	.47	.45
影響層面	.61	.60	.58	.65	.63	.60	.57	.64	.66	.63	.59	.67	.64	.61	.58	.67
相關作為	.54	.47	.41	.48	.55	.47	.41	.48	.61	.49	.41	.50	.57	.50	.43	.49
項目	2萬元以下				2-5萬元				5-10萬元				10萬以上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目標理念	.52	.47	.40	.51	.51	.45	.35	.49	.52	.45	.34	.48	.55	.48	.37	.50
實施方式	.58	.54	.51	.48	.59	.53	.48	.45	.60	.53	.47	.43	.60	.53	.48	.43
影響層面	.62	.61	.59	.67	.63	.61	.57	.65	.64	.61	.57	.65	.64	.61	.57	.66
相關作為	.55	.50	.46	.52	.56	.48	.40	.49	.58	.47	.39	.47	.62	.49	.43	.49
項目	一般高中				明星高中				整體樣本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繁	推	申	分				
目標理念	.49	.45	.36	.49	.59	.50	.36	.49	.52	.46	.36	.49				
實施方式	.56	.53	.47	.45	.67	.55	.49	.43	.59	.53	.48	.44				
影響層面	.61	.60	.56	.64	.71	.66	.61	.68	.64	.61	.58	.65				
相關作為	.52	.47	.41	.50	.71	.51	.40	.45	.57	.48	.41	.49				

表 4-10 四種多元入學方案利基寬度分析摘要表

項目	整體意見	各變項之差異看法
目標理念	申>推>分>繁	家長國中學歷：申>推>繁>分
實施方式	分>申>推>繁	
影響層面	申>推>繁>分	明星高中：申>推>分>繁
相關作為	申>推>分>繁	公立；第二類組、其他；研究所；明星高中：申>分>推>繁

第三節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利基重疊之比較分析

同樣以目標理念、實施方式、影響層面和相關作為四面向來分析多元入學四種入學途徑之利基重疊現象。有關利基重疊之分析，主要也是採用 J.Dimmick (1993) 於 1985 年所提出消費者滿足效用 (gratification utility) 的衡量方法來計算 (參見第三章)。若是兩者利基重疊數值越大，意味著族群競爭的情況較和緩；反之，若利基重疊數值越小，則代表兩族群間資源使用的重疊度很高，故競爭也較激烈。

整體而言，如表 4-11、4-12，在目標理念、實施方式和影響層面等部分，均是以繁星計畫和考試分發利基重疊數最大，代表兩者之競爭最少，最不易產生替代作用。其次是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再其次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而利基重疊數字最少的為學校推薦和考試分發，以及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此意味著學校推薦因同時擁有繁星計畫、考試分發間之特性，故與兩者最易產生競爭現象，或者也可以說學校推薦和繁星計畫、考試分發最容易產生替代作用。另外，在相關作為部分，同樣以繁星計畫和考試分發利基重疊數最大，代表兩者之競爭最少，最不易產生替代作用。其次是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再其次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利基重疊數字較小分別是學校推薦和考試分發，以及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此意味著考試分發與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間，對學校、家長和個人之相關作為，最易產生互相替代的作用。

另外，若從各變項間對同樣的四個項目，分析四種不同入學管道之利基重疊問題。在目標理念部分，各變項間對四種不同入學途徑中，基本上均與整體意見看法相同，無特殊歧異的看法。而在影響層面，除樣本未填一、二、三類組，以及樣本家長屬自由業者，傾向採繁星計畫 vs 考試分發之利基重疊數字最大，彼此競爭最小，其次為學校推薦 vs 個人申請、繁星計畫 vs 個人申請，再者其他類組認為是個人申請 vs 考試分發、學校推薦 vs 考試分發和繁星計畫 vs 學校推薦。而自由業則以學校推薦 vs 考試分發利基重疊數字最小，彼此競爭最大；其次為繁星計畫 vs 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 vs 考試分發。

在實施方式上，整體以繁星計畫和考試分發利基重疊最小，其次是繁

星計畫和個人申請，再其次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以及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和學校推薦和考試分發。但包括私立學校、一般高中與明星高中樣本，以及家長職業為農林漁牧、服務業、自由業，學歷為國中，月平均收入為 2 萬元以下者，與整體看法有不同看法。其中，在私立學校、一般高中、家長為農林漁牧職業、家長為服務業和家庭月平均收入為 2 萬元以下部分，與整體分析之主要差異，出現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利基重疊，低於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之重疊性。而在明星學校和家長為國中學歷部分，則出現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之利基重疊，低於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部分。而在家長為自由業部分，不但出現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利基重疊，低於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之重疊性；而且還出現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之利基重疊，低於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

在相關作為部分，整體以繁星計畫和考試分發利基重疊最小，其次是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再其次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和學校推薦和考試分發。但在私立學校、一般高中、男性樣本、第一類組、家長從商和家長為國中以下學歷，均認為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之利基重疊，大於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而明星高中則認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之利基重疊，大於繁星計畫和考試分發。

表 4-11 四種多元入學方案利基重疊分析

	項目	繁星/推薦	繁星/申請	繁星/分發	推薦/申請	推薦/分發	申請/分發
整體觀點	目標理念	1.4298	1.8542	1.9296	1.7435	1.3012	1.5814
	實施方式	1.4127	1.7374	2.0130	1.7111	1.1972	1.4626
	影響層面	1.5226	1.9324	2.0967	1.8685	1.3693	1.7107
	相關作為	1.3088	1.6254	1.7160	1.4643	1.0235	1.2859
實施方式	私立學校	1.3266	1.6617	1.9021	1.6871	1.2319	1.4344
	明星高中	1.5677	1.8830	2.2230	1.7497	1.1226	1.5069
	一般高中	1.3563	1.6798	1.9368	1.6972	1.2245	1.4465
	農林漁牧	1.4061	1.7254	2.0337	1.7372	1.1719	1.4852
	服務業	1.3569	1.5766	1.8013	1.6496	1.2307	1.4530
	自由業	1.3794	1.6060	1.9242	1.6832	1.2199	1.3664
	國中以下	1.3810	1.6793	1.9384	1.6338	1.1825	1.3502
	2萬元以下	1.3550	1.6240	1.8278	1.6515	1.1903	1.4065
影響層面	其他類組	1.5198	2.0365	2.2554	2.0917	1.5713	1.8840
	自由業	1.4843	1.7651	1.9216	1.7715	1.3475	1.5614
相關作為	私立學校	1.1949	1.5575	1.6403	1.4804	1.0943	1.2767
	明星高中	1.5630	1.9250	1.9042	1.4711	0.9478	1.2631
	一般高中	1.2148	1.5150	1.6467	1.4618	1.0515	1.2944
	男性	1.2770	1.5771	1.7035	1.4978	1.0634	1.3335
	第一類組	1.2897	1.5761	1.6585	1.4573	0.9854	1.2948
	其他類組	1.1704	1.6509	1.7950	1.6849	1.2622	1.3189
	商業	1.2917	1.6549	1.7286	1.4836	1.0395	1.3261
	國中以下	1.2019	1.4937	1.5968	1.3950	1.0053	1.2471

表 4-12 四種多元入學利基重疊分析摘要表

項目	整體意見
目標理念	推薦vs分發>繁星vs推薦>申請vs分發>推薦vs申請>繁星vs申請>繁星vs.分發
實施方式	推薦vs分發>繁星vs推薦>申請vs分發>推薦vs申請>繁星vs申請>繁星vs.分發
影響層面	推薦vs分發>繁星vs推薦>申請vs分發>推薦vs申請>繁星vs申請>繁星vs.分發
相關作為	推薦vs分發>申請vs分發>繁星vs推薦>推薦vs申請>繁星vs申請>繁星vs.分發

第四節 多元入學各類入學作法利基優勢之比較分析

同樣利用 J. Dimmick (1993) 於 1985 年所提出消費者滿足效用 (gratification utility) 的衡量方法，來計算四種多元入學方案之利基優勢。從如表 4-13 得知，在四種多元入學管道之分析中，整體而言，個人申請被所有高中樣本認為最具利基優勢，其次是學校推薦，再其次為考試分發，最後是繁星計畫。由此觀之，繁星計畫普遍被高中學生認為較不具備優勢的一種入學作法，這或許是因為繁星計畫是所有入學途徑中，最具特定對象的一種入學管道，才有如此想法。反之，個人申請則被普遍高中認為有其吸引力的一種入學管道，同樣地此種入學管道，不但較無申請身分別的限制，同時又較考試分發來得彈性，或許因此使學生對其主觀評價之利基優勢最為明顯。

若以目標理念、實施作法、影響層面和相關作為四個面向來討論，僅在實施方法上，出現較不一致利基優勢評價的看法。對四種入學管道之評價，分別是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由此可知，普遍高中生還是認為完全透過考試，來評定進入大學的程序，是被認為最具利基優勢的，明顯與目標理念、影響層面和相關作為之看法不同。

表 4-13 四種多元入學途徑利基優勢之分析

項目	繁星/推薦	繁星/申請	繁星/考試	推薦/申請	推薦/考試	申請/考試	
整體 觀點	目標 理念	推薦>繁星 3.78>2.44**	申請>繁星 6.24>2.39**	考試>繁星 4.75>4.14**	申請>推薦 4.01>1.54**	推薦>考試 4.36>3.60**	申請>考試 5.06>1.85**
	實施 作法	推薦>繁星 4.49>3.01**	申請>繁星 5.56>3.18**	考試>繁星 6.41>3.72**	申請>推薦 4.15>2.59**	考試>推薦 5.04>3.46**	考試>申請 3.96>3.39**
	影響 層面	推薦>繁星 5.37>4.14**	申請>繁星 6.81>4.45**	考試>繁星 6.69>6.54**	申請>推薦 5.01>3.44**	推薦>考試 5.64>5.15**	申請>考試 6.07>3.80**
	相關 作為	推薦>繁星 4.06>1.54**	申請>繁星 5.54>1.65**	考試>繁星 4.86>2.81**	申請>推薦 2.78>1.39**	推薦>考試 3.36>2.89**	申請>考試 3.59>1.73**

若是從各變項間之差異，再來討論四種入學管道之利基優勢問題。在繁星計畫與學校推薦，整體均以學校推薦優於繁星計畫，各變項間並沒有

歧見。而在考試分發優於繁星計畫，以及個人申請優於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優於考試分發也都有類似的看法。但在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部分，屬女性、一般高中、第一類組，或是家長從事農林漁牧、服務業，或是學歷在國中學歷、月平均收入在2萬元以下等，在影響層面部分，普遍認為繁星計畫優於個人申請途徑。另外，在學校推薦和考試分發之關係，則在公立學校、明星高中、第三類組，家長職業為高中職者，普遍認為相關作為是考試分發優於學校推薦；而在目標理念部分，則是第三類組認為考試分發優於學校推薦；明星高中和家長為研究所學歷認為影響層面，是考試分發優於學校推薦。

表 4-14 四種多元入學途徑利基優勢之分析摘要表

地區	整體意見	各變項間之差異看法
繁星和推薦	推>繁：目標理念、實施方法、影響層面、相關作為	
繁星和申請	申>繁：目標理念、實施方法、影響層面、相關作為	女性、一般高中、第一類組、農林漁牧、服務業、國中學歷、2萬元以下；影響層面（繁>申）
繁星和考試	考>繁：目標理念、實施方法、影響層面、相關作為	
推薦和申請	申>推：目標理念、實施方法、影響層面、相關作為	
推薦和考試	推>考：目標理念、影響層面、相關作為 考>推：實施方法	公立、明星高中、第三類組、高中職：相關作為（考>推）。 第三類組：目標理念（考>推）。 明星高中、研究所學歷：影響層面（考>推）
申請和考試	申>考：目標理念、影響層面、相關作為 考>申：實施方法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綜合上述的研究，本研究得分別從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之具體作法比較、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之問題分析、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之利基寬度分析、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之利基重疊分析、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之利基優勢之分析等進行結論。

壹、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具體作法之比較

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具體作法之比較，首先就辦理單位而言，甄選入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其單位設立在中正大學；而考試分發入學由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辦理，其單位設在成功大學。

而就目前大學多元入學四類入學途徑之辦理時間的先後順序而言，以繁星計畫最先約在每年3月初報名，3月中旬即公告錄取名額；其次，是學校推薦雖在2月學科能力測驗前即報名，但併同後來之個人申請報名，於3月份才公告篩選結果，3月至4月各大學辦理甄試，4月公告錄取情形，5月登記志願序，5月中旬才公告錄取結果，整個程序之辦理時間較長；至於考試分發，乃在7月初考生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後，7月底選填志願後，於8月辦理聯合分發錄取。

若從參與各項大學多元入學之大學校系來分析，繁星計畫於2007年開始實施，當年共計有11所頂尖大學參加，2008年則更擴增至部分辦理教學卓越之學校13所學校，合計有25所。雖然參與之大學校數已有增加，但實質上並非全部之大學參與的學校。至於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和考試分

發，目前幾乎是各大學全部參與的情形，唯各系組間參與的情形仍有歧異，若以本研究前幾期將大學區分為頂、前、中、後、底段之大學分類，並以2007年為例，在底段學校之各系組均以100%參與個人申請作業，而在前段和中段學校則常見學校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中，兩者擇其一辦理的情形。

從參與各項大學多元入學之學生情形來分析，考試分發和個人申請除不得與學校推薦和繁星計畫重複錄取外，基本上是由學生自由參與並未設定任何門檻，僅規定個人申請者以申請五校系為限。至於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之報名資格與方式較為嚴格。如繁星計畫中，有幾項特別的設定，包括：(1) 學生應為該高中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2) 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該學年度學測，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規定。(3) 各高中需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各1名，且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學校推薦部分，則不但要求考生需經學校辦理推薦，始得報名外，同時每位考生還被推薦至一校系，同時一所高中對一校系僅能推薦2-3名考生。由此得知，整個考生參與的情形，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均是屬較有限參與、特定對象參與的情形。也因此，若是錄取繁星計畫者，不得參與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與統一分發，而未放棄甄選入學和繁星計畫者，也不得報名考試分發入學。

另外，在各項大學入學考試途徑之成績採計與甄選過程之差異，繁星計畫主要採計學測成績為主要檢定依據。參與各校之各系組事先即依以大考中心公布之各學年度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或總級分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作為檢定標準。針對符合標準，且填寫該系組志願之學生，再統一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若百分比之比序相同者，則由各大學自訂之條件，如學測各單科級分及總級分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等進行比序，以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而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則區分為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學校推薦需同時考慮學科能力測驗之表現，以及推薦條件之符合情形，個人申請則僅考慮學科能力測驗項目，兩類學科能力測驗之思考，均同時進行「檢定篩選」(即是否通過各系對某些科目之頂、前、均、後與底標之標準)，

而後再進行「倍率篩選」(即考慮以招生名額倍數之錄取方式)擇優進入下一階段甄選。至於第二階段則是指定項目甄試過程，由各校針對各系組特性，訂定各項考科，再由學校依兩階段學校成績表現，以及系組訂定之各項配分比例，進行擇優錄取。考試分發主要是依每年有進行的指定考試成績為依據，進行相關的分發作業，但近幾年有部分學校同時還對學生之學測成績進行檢定，唯社會上有許多討論的意見。

至於考生的分發，甄選入學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考評後，而後再依學生志願序，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至於考試分發入學則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校系所訂招生條件，依程序分發並統一放榜(教育部，2007)。

貳、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之問題分析

一、由各入學途徑之目標理念分析

在四項多元入學管道中之理念目標之意見，即包括政策方向正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實踐社會公平正義、縮減城鄉問題、增加多元選才、自訂特色招生、學校適性招生和學生適性入學等之意見分析。整體而言，以繁星計畫所獲得的評價最低，其次是考試分發，再其次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若以個別題目予以分析：在政策方向正確部分，以繁星計畫<學校推薦<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在實踐教育機會部分，學校推薦<繁星計畫<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在實踐公平正義部分，以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在縮減城鄉差距部分，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在學校多元選才部分，以考試分發<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在學校特色招生部分，以考試分發<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在學校適性招生部分，以考試分發<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而在學生適性入學部分，也以考試分發<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之順序。

整體而言，個人申請部分除縮減城鄉差距，較未獲得多數樣本平均數以上的認可外，其餘各項均在平均數以上的表現，均獲得較多樣本的認可。相反地，在考試分發部分，除政策方向、教育機會均等和實踐公平正義較獲平均以上的肯定外，其餘各項問題，特別是縮減城鄉差距、多元選才、

特色招生、適性招生和適性入學，明顯未得到樣本的支持。在繁星計畫部分，除縮減城鄉差距上有明顯較多樣本的支持外，其餘如考試分發般，也未獲得樣本的支持。另外，繁星計畫之各類問題中，其標準差數值較大，顯示整體樣本對繁星計畫之各項問題有較多歧異的看法。

二、由各入學途徑之實施方法分析

在四項多元入學管道中之實施方式之意見，即包括方案宣導確實、方式變動不頻繁、方案相關資訊豐富、方案程序合理、方案收費合理、方案成績多元考量、方案成績公平合理、方案成績切合實際、方案分發公平、方案錄取合理和方案辦理時間恰當等意見之分析。整體而言，還是以繁星計畫所獲得的評價最低，其次是學校推薦，再其次為個人申請，最後之考試分發，顯見在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作法中，有較長久經驗之考試分發，獲得較多數樣本的認同。

若以個別題目予以分析：在方案宣導確實、方案相關資訊豐富、方案程序合理、方案成績公平合理、方案分發公平、方案錄取合理和方案辦理時間恰當部分，均以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在方案變動不頻繁部分，以繁星計畫<個人申請<學校推薦<考試分發；在方案收費合理部分，以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考試分發；在方案成績多元考量部分，以繁星計畫<考試分發<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在方案成績切合實際部分，以繁星計畫<學校推薦<考試分發<個人申請。整體而言，多個實施作法項目中，均以考試分發得到較多的認可，其次是個人申請，再其次為學校推薦和繁星計畫。另外，在繁星計畫中之變動頻繁、成績多元和成績公平，以及考試分發之變動狀況、程序合理和成績多元，樣本間的歧見較為明顯。

三、由各入學途徑之影響層面分析

在四項多元入學管道中之影響層面問題之意見，即包括減輕課業壓力、養成正確讀書習慣、提升學習動機、發揮潛能、減輕升學競爭、減少課後補習、促進教學正常化、促使教學創新、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縮減大學校系排名、縮減高中學校排名、減輕文憑主義、促進高中生對大學校系

認識、促進高中生對自己興趣認識等，共計 14 項問題。整體而言，有關各類入學途徑對高中學生學校各層面的影響，以考試分發影響的程度最不符合情形最高，其次是繁星計畫，再其次為學校推薦，最後之個人申請。

若以個別題目予以分析：在減輕課業壓力、提升學習動機、發揮潛能、減少課後補習、促使教學創新、促進高中生對大學校系認識、促進高中生對自己興趣認識部分，以考試分發<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在養成正確讀書習慣、促進教學正常化部分，繁星計畫<學校推薦<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在減輕升學競爭部分，以考試分發<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繁星計畫；在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以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在縮減大學校系排名，以考試分發<學校推薦<繁星計畫<個人申請；在縮減高中學校排名、減輕文憑主義部分，以學校推薦<繁星計畫<考試分發<個人申請。

整體而言，四項多元入學途徑對學校教育之影響，在 14 項問題大多是被認為是不符合的情形居多。其中，在考試分發和繁星計畫均在 14 項問題中，獲得全部為不符合以下的平均值，而在學校推薦部分也有 12 項達到不符合以上的表現，最好的個人申請也有 10 項達到不符合以上的表現。特別注意的是，多數達符合以上程度者為學校推薦之發揮潛能和自我興趣的認識，以及個人申請之提昇學習動機、發揮潛能和校系的認識和自我興趣的認識等。另外，很顯然即使是有四種途徑的入學作法，但是在減少課後補習部分，樣本對四個途徑的回應均得到排序最高之不符合情形，其他項目的情形亦同。

四、由各入學途徑之相關作為分析

在四項多元入學管道中之學校、家長和個人作法之意見，即包括方案學校向學生積極宣導、學校向家長積極宣導、學校充分收集資訊、學校積極指導學生、學校進行模擬演練、學校鼓勵學生參加、家長鼓勵學生參加和個人積極參加等問題之分析。整體而言，以個人申請之各項問題獲得較多認為符合的表現，其次是學校推薦，再其次為考試分發，最後是繁星計畫，整體而言，繁星計畫已達不符合的程度，而個人申請有較多符合情形的表現。

若以個別題目予以分析：在學校積極向學生宣導、學校充分收集資訊、

學校積極指導學生、學校鼓勵學生參加、家長鼓勵學生參加和學生積極參加等部分，均出現繁星計畫<考試分發<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的現象；而在學校積極向家長宣導、學校進行模擬演練、則出現繁星計畫<學校推薦<考試分發<個人申請的現象。繁星計畫之各項問題中，均有學校鼓勵學生參加一項達到符合的水準，其餘均是不符合；而在學校推薦、考試分發和個人申請部分，則均在學校向家長積極宣導一項，平均達到不符合，其餘為符合的情形。

參、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利基寬度之分析

針對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作法，進行有關利基寬度之分析。從目標理念分析，其具有的利基是個人申請>學校推薦>考試分發>繁星計畫；而從實施方式來看，四類入學途徑的利基，分別是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在影響層面部分，則為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考試分發；而在相關作為部分，則是個人申請>學校推薦>考試分發>繁星計畫。整體樣本的角度來看，以個人申請最具發展利基，其次是考試分發，再其次為學校推薦，最後是繁星計畫。另外，在目標理念之規劃上，除考試分發外，其餘三類均獲得最好利基的表現，考試分發則在實施方式獲得最佳利基的表現，至於四類入學途徑是否改變現在高中教育，從研究發現似乎影響面並不大。

若從各變項間之差異來分析四類入學途徑之各項利基表現，在目標理念上，家長為國中學歷之樣本，認為繁星計畫之目標理念優於考試分發；而在影響層面中，明星高中樣本認為考試分發之利基更優於繁星計畫；至於相關作為部分，在公立學校樣本、第二和其他類組、家長為研究所學歷、明星高中樣本，均認為考試分發又比學校推薦更具利基。其實，有一個現象，女性、第二、三類組、家長學歷為大學、家長月平均收入在5萬以上，以及明星高中學生樣本，均對繁星計畫的評價是較低的。

肆、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利基重疊之分析

再從利基重疊的角度來分析大學多元入學各途徑之作法，整體而言，在目標理念、實施方式和影響層面等部分，均是以繁星計畫和考試分發利基重疊數最大，代表兩者之競爭最少，最不易產生替代作用。其次是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再其次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而利基重疊數字最少的為學校推薦和考試分發，以及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此意味著學校推薦和繁星計畫、考試分發間最易產生競爭現象。另外，在相關作為部分，同樣以繁星計畫和考試分發兩者之競爭最少，最不易產生替代作用。其次是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再其次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利基重疊數字較小分別是學校推薦和考試分發，以及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此意味著考試分發與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間，對學校、家長和個人之相關作為，最易產生互相替代的作用。

另外，若從各變項間對同樣的四個項目，分析四種不同入學管道之利基重疊問題。在目標理念部分，基本上均與整體意見看法相同。而在影響層面，樣本家長屬自由業者，傾向認為繁星計畫 vs 考試分發彼此競爭最小，其次為學校推薦 vs 個人申請、繁星計畫 vs 個人申請。另外，以學校推薦 vs 考試分發彼此競爭最大；其次為繁星計畫 vs 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 vs 考試分發。在實施方式上，在私立學校、一般高中、家長為農林漁牧職業、家長為服務業和家庭月平均收入為 2 萬元以下部分，與整體分析之主要差異，出現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利基重疊，低於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之重疊性。而在明星學校和家長為國中學歷部分，則出現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之利基重疊，低於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部分。而在家長為自由業部分，不但出現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利基重疊，低於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之重疊性；而且還出現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之利基重疊，低於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至於在相關作為部分，在私立學校、一般高中、男性樣本、第一類組、家長從商和家長為國中以下學歷，均認為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之利基重疊，大於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而明星高中則認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之利基重疊，大於繁星計畫和考試分發。

伍、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利基優勢之分析

整個大學多元入學各入學途徑之利基優勢分析，整體而言，個人申請被所有高中樣本認為最具利基優勢，其次是學校推薦，再其次為考試分發，最後是繁星計畫。由此觀之，繁星計畫普遍被高中學生認為較不具備優勢的一種入學作法，這或許是因為繁星計畫是所有入學途徑中，最具特定對象的一種入學管道，才有如此想法。反之，個人申請則被普遍高中認為有其吸引力的一種入學管道，同樣地此種入學管道，不但較無申請身分別的限制，同時又較考試分發來得彈性，或許因此使學生對其主觀評價之利基優勢最為明顯。

若以目標理念、實施作法、影響層面和相關作為四個面向來討論，僅在實施方法上，出現較不一致利基優勢評價的看法。對四種入學管道之評價，分別是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由此可知，普遍高中生還是認為完全透過考試，來評定進入大學的程序，是被認為最具利基優勢的，明顯與目標理念、影響層面和相關作為之看法不同。

若是從各變項間之差異，再來討論四種入學管道之利基優勢問題。僅在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部分，屬女性、一般高中、第一類組，或是家長從事農林漁牧、服務業，或是學歷在國中學歷、月平均收入在 2 萬元以下等，在影響層面部分，普遍認為繁星計畫優於個人申請途徑。另外，在學校推薦和考試分發之關係，則在公立學校、明星高中、第三類組，家長職業為高中職者，普遍認為相關作為是考試分發優於學校推薦；而在目標理念部分，則是第三類組認為考試分發優於學校推薦；明星高中和家長為研究所學歷認為影響層面，是考試分發優於學校推薦。

第二節 建議

由上述的研究發現，本研究僅分別從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設計、各高中學校與考生與未來研究等三方面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各界參考。

壹、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設計之建議

一、各入學途徑是否達到原先預定設定的理念與目標應重新檢討

在整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所以分別設立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無非是希望藉由多種不同管道之進行，不但給予學生多重的選擇，同時還能達到適才適所的理想境界。然從整個學生的意見調查中，雖然有部分目標，如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能達到學校特色招生、學校適性招生、學生適入學等功能，但其實還有很多原先設定的功能，似乎未能讓參與學子有所體認。如繁星計畫中，多數學生並不認為其符合公平正義，也未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而學校推薦也未能讓多數學生感受城鄉差距的縮減。

在這其中，最為特別的是，在整個大學多元入學四種不同的入學途徑中，就其對學校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影響上，無論是課業壓力的減輕、養成正確讀書習慣、提昇學習動機、發揮潛能、減輕升學競爭、減少課後補習、促進教學正常化、促使教學創新、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縮減大學校系排名、縮減高中學校排名、減輕文憑主義、促進高中生對大學校系認識、促進高中生對自己興趣認識等 14 個問題，除了學校推薦對學生發揮潛能與自我興趣的認識，以及個人申請中，學生動機的引發、發揮潛能、對大學校系和對自我興趣的認識外，其餘學生整體而言，均給予不符合的意見表達。顯見，在整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設計，或許給予部分學生有更多適性入學的機會，但對整個高中學校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方式，其實並沒有多大的影響與改變。學生照樣有很大的升學壓力、照樣課後補習，而對教師之教學似乎也沒有產生任何的改變。

二、基於各入學途徑利基重疊現象，各入學途徑應還有整併，或更明確區隔必要

由各種入學途徑利基重疊之分析中，包括繁星計畫與學校推薦，個人

申請與考試分發，以及學校推薦與考試分發，均有較明顯之利基重疊現象，如此似乎意味著在這幾類之入學作法中，似乎有較多利基思考相似之處。特別是在這些配對中之實施方式，有更明顯之利基重疊現象，未來似乎還應針對此四類入學管道之作法，若是進行合宜的整併，否則應更明確的區隔其招生的對象。

三、基於各入學途徑利基優勢現象，各入學途徑應有更 深入宣導必要

從四項多元入學管道中之利基優勢分析中，明顯呈現出一種個人申請優於學校推薦，而學校推薦又優於考試分發，而考試分發又優於繁星計畫。對此繁星計畫之實施價值，應該再深入予以宣導與強化，否則無法突顯實施繁星計畫的價值。

在各變項中，目前還出現一種趨勢，即在女性、一般高中、第一類組學生，或是家長為國中學歷，月平均收入在2萬元以下者，對於繁星計畫似乎有較大的認可；而公立學校、明星高中，家長職業為高中、大學等，則較傾向認定考試分發優於學校推薦。然這似乎並不是原先設定這些入學途徑時之基本構想。因而有關各入學途徑的基本作為，有必要更深入對學生，甚至家長進行更有系統的宣導。

貳、對參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校與考生之建議

一、學校應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調整教學策略

從整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中，其基本精神除在於適材適所的招生外，其實還希望藉由上述多元入學管道的實施，有效改善高中教學的進行。然從學生之意見調查中，很明顯並沒有發現有關現象的回應。因而，對參與多元入學方案之學校，應充分體認大學多元入學之具體精神，且將其具體落實到教學現象中，否則整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僅是四種相類似的入學作為，而無法達到真正多元入學的意義。

二、學校應擴大對學生家長宣導相關入學作法之精神與實施方式

從整個樣本之意見回應中，可以發現不論那一種升學管道，對家長之宣導均是不符合以上的比例較高的。若是如此，似乎並未能有效達到多元入學精神實施的真正目的。特別，原先多元入學中相關策略，各有各個實施考量，顯然這部分想法，就樣本的回應中，似乎未能有效傳達到學生家長之中。

三、學校應思考學生參與各類入學途徑的必要性

從整個樣本意見的統計中，個人申請得到學生最大的評價，不論是目標理念、影響層面或相關作為，均是最具符合程度的。然其實這也是因為在個人申請中，其並沒有設定如繁星計畫，或是學校推薦等諸多限制，如此造成學生幾乎都能實際參與，也因此獲得樣本學生多數的認可。然在此需質疑的是，其實個人申請其在考試分發中，應有其特別的考量，然當前學生是否謹將其視為另一種考試分發，特別是在學校大力提倡下，使學生在三年級下學期即忙於申請，忽略了課程的實施。因而，到底那些學生應該積極鼓勵參與個人申請，而又有些學生應以考試分發為主，學校的行政單位似乎應認真思考這個問題。

參、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主要是採用文件分析、歷史研究法，及調查問卷來進行，然整體研究所涉及大學系組範圍即廣，而大學甄選入學實施的年代也有一段歷史，再加上實際參與大學甄選入學作法，除教育行政單位、各大學系組、高中學校外，同時也包括學生與家長等。因而在未來後續之研究中，仍有幾項值得建議：

1. 能針對大學多元入學之進行更長時間之歷史研究，以更徹底瞭解各系組在各相關條件之變革，或從中尋找出相關變化的軌跡。

2. 能針對各大學系組進行更廣泛的訪談，除此整個訪談對象，也應擴及學校行政人員，及各系組教師，以更全面性瞭解整體大學多元入學之現況。
3. 建議進行跨國研究，如以臺灣與香港相關甄選入學之比較研究，香港目前大學入學管道與我國大學甄選入學極為類似，若能進行兩地的比較研究，必能更凸顯我國相關作法的特點與問題。

參考文獻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2）。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臺北市：作者。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6）。1997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合訂本。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7）。83-86 學年度（1994-1997）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方案檢討報告。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8）。八十三—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方案檢討報告。臺北市：作者。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0）。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1）。九十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8）。20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5a）。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嘉義：中正大學。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5b）。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九十五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2006 年 11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caac.ccu.edu.tw/caac95/document/recruit95.doc>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2008）。統計資料。2008 年 9 月 1 日，取自
http://www.caac.ccu.edu.tw/caac98/stat_2.php
- 丘愛鈴（1998）。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

- 臺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2003)。統計資料。2008年9月1日，取自
<http://www.ceec.edu.tw/way/w-index.htm>
- 李佳玲、蕭次融(2000)。推甄數據談八十九：2000年學年度大學推薦甄
選入學。選才(臺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通訊)，11。
- 林志成(2007, 10月24日)。退出繁星計畫中山明年自辦南星計畫。
2007年10月24日，取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
nt/0,4521,110519+112007102400460,00.html](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19+112007102400460,00.html)
- 林思宇、戴安瑋(2005)。明年大學推甄。聯合報，11月18日四版。
- 胡世澤、高琇芬(2006, 12月5日)。繁星計劃定案上大學增管道。蘋果日
報。A12版。取自：<http://www.ncu.edu.tw>
-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2007)。2008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
2008年9月1日，取自
[http://reg224.aca.ntu.edu.tw/star/documents/97 繁星簡章 970103.pdf](http://reg224.aca.ntu.edu.tw/star/documents/97繁星簡章970103.pdf)
- 教育部(2002)。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大會結論暨建議資料
彙編。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3a)。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手冊文字檔，2006
年12月31日，取自 <http://www.edu.tw/university/highest/index.htm>
- 教育部(2003b)。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技專統一入學測驗、大學學科能
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全國各研究所考試等考試相關問題檢討與規
劃專案報告。臺北：教育部。2008年5月13日，取自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460
- 教育部(2007)。九十七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手冊文字檔。臺北：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陳林曉梅(2000)。大學甄選入學制度之研究(1993-2000)。臺東師範學院
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嘉恩(2007, 3月16日)。名校生煩心：繁星不公平。資料取自：
<http://mag.udn.com>。
- 陳蓉(2007, 10月30日)。繁星計畫明年擴大 26校加入11月確定名額。2007
年10月30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7/10/23/n1876817.htm>

- 陳德華（無日期）。大學甄選入學公平性與放寬名額之省思。2007年10月30日，取自
<http://www.news.high.edu.tw/news010/2007100102.asp?c=0600>
- 楊李娜（2004）。臺灣的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制度評價。湖北招生考試，124，71-75。
- 葉正玲（2007，10月23日）。放棄者太多？明年錄取繁星計畫不可再參加甄選入學。2007年10月31日，資料取自：
<http://hotnews.cc.nthu.edu.tw/view.asp?ID=2830>
- 葉孟昕（1999）。中英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趙坤茂（2006，12月17日）。期待偏鄉大學也能繁星。中國時報時論廣場。2007年10月30日，取自：
http://www.csie.ntu.edu.tw/~kmchao/life/star_program.htm
- 劉嘉韻（2007a，3月15日）。大學繁星計畫放榜錄取率14.75%。2007年8月15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7/3/15/n1647060.htm>
- 劉嘉韻（2007b，6月9日）。繁星計畫實質明星？臺教育部：明年將擴大辦理。2007年10月30日，資料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7/6/9/n1738896.htm>
- 鄭秋霞（2002）。從教育改革談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之變革（1994-迄今）。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蕭次融（1999）。1997年推薦甄選追蹤調查研究報告。臺北：臺灣大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繁星計畫簡介（無日期）。大學多元入學各項重要升學資料。2007年10月30日，取自：<http://team.cmgsh.tp.edu.tw/guide/news/>
- 繁星計畫12所大學也加入（2006，11月2日）。2007年8月15日取自：
http://www.iic.ncu.edu.tw/News/news_more.asp?newsid=4828&newsclass=1
- 繁星計畫定案上大學增管道（2006，12月5日）。2007年8月15日取自：
<http://www.ncu.edu.tw>

- 薛荷玉 (2007, 6 月 12 日)。防占名額登繁星不能放棄。聯合報。2007 年 8 月 30 日，資料取自：
http://campus.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12&f_SUB_ID=28&f_ART_ID=72876
- 蘇玉龍、林志忠 (2006)。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第二期研究報告。國立教育資料館。
- 蘇玉龍、林志忠 (2007)。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第三期研究報告。國立教育資料館。
- 蘇玉龍、葉連祺、陳恭 (2005)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第一期研究報告，國立教育資料館。
- Dimmick, J. & Rothenbuhler, E.W.(1984). The theory of the niche: quantifying competition among media industrie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4(1), 103-119.
- Dimmick, J.(1993). *Media economics, theory and practice*. Hillsdale, N.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 Dimmick, J., Patterson, S. J. & Albarran, A. B.(1992)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cable and broadcast industries, a niche analysis. *Journal of Media Economics*, 5(1), 13-30.
- Hannan, M. T. & Freeman, J. (1977). The population edology of organizati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5, 929-964.
- Hannan, M. T. & Freeman, J. (1989). *Organizational ecology*.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附錄一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調查與利基分析問卷（預試問卷）

親愛的同學：

自從大學實施多元入學以來，至今共有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指定考試和繁星計畫等四項主要的招生管道。對於這四類的招生管道，是否真能使大學招收合適的學生？而各入學管道又有何優勢與劣勢？對高中學校與學生又有何影響？本問卷希望以與大學多元入學有密切關係的您，作為調查的對象。希望就下列各項問題，您以個人感受勾選適當的答案，以作為日後調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參考。謝謝您的協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林志忠 敬上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

壹、基本資料

- () 1. 性別：(1)男生 (2)女生。
- () 2. 家長職業：(1)軍公教 (2)工商 (3)農林漁牧 (4)自由業
(5)其他
- () 3. 家長學歷：(1)初中(國中)或以下 (2)高中職 (3)大學(專科)
(4)研究所以上
- () 4.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1)30,000 元以下 (2)30,001 元~60,000 元
(3)60,001 元~90,000 元 (5)90,001 元以上

貳、問卷題目

各位同學就下列各問題，就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和指定考試四項入學作法，就個人感受勾選適當號碼。若您認為它 75%-100%符合，請選擇 4；若是 50%-74%符合，請選擇 3，若您認為 25%-49%符合，請選擇 2，若您認為 1%-24%符合，請選擇 1。如：

向度/問卷題目	繁星計畫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指定考試
1.入學政策方向正確	4 3 ②1	④ 3 2 1	4 ③2 1	4③ 2 1

正式問卷題目：

	向度/問卷題目	繁星計畫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指定考試
理念目的	1. 入學政策方向正確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2. 能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3. 能實踐社會公平的需求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能減輕城鄉差距的問題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5. 能增加多元入學的機會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6. 大學能招收能力興趣合適學生入學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7. 學生能進入能力與興趣合適的系所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實施	1. 方案之目標具體清晰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2. 方案內容之宣導確實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3. 方案之作法具體明確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方案之作法變動頻繁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5. 方案提供資訊詳實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6. 報名程序簡易明瞭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7. 收費方式合理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8. 評分方式易於理解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9. 評分方式符合多元原則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0. 評分方式符合公平原則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1. 評分方式切合實際需要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2. 分發方式合理公平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3. 方案實施時間恰當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影響	1. 可減輕高中生課業壓力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2. 可使學生養成正確的讀書習慣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3. 可促進學生的讀書動機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可顧及高中學生潛能的發揮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5. 可減輕高中生升學競爭壓力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6. 可減少高中生課後補習的作法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7. 可促使高中教學正常化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8. 可促使教師教學創新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向度/問卷題目		繁星計畫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指定考試
	9.可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0.可減少大學校系排名的壓力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1.可減少高中學校排名的競爭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2.可減輕文憑主義的影響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學校作法	1.學校積極鼓勵參加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2.家長積極鼓勵參加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3.個人積極主動參加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學校進行各項考試的演練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5.學校進行各項志願填寫的輔導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附錄二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調查與利基分析問卷（正式問卷）

親愛的同學：

自從大學實施多元入學以來，至今共有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指定考試和繁星計畫等四項主要的招生管道。對於這四類的招生管道，是否真能使大學招收原本欲招收的學生？而各管道又有何優勢(利基)與劣勢？對高中學生又有何影響？本問卷即希望以與大學多元入學有密切關係的您，作為深入調查的對象，希望就下列各項問題，您以個人感受勾選適當的答案，以作為日後調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參考。謝謝您的協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林志忠 敬上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

壹、基本資料

- () 1. 性別：(1)男生 (2)女生。
- () 2. 目前就讀類組：(1)社會組(第一類組) (2)自然組(第二類組)
(3)自然組(第三類組) (4)其他_____
- () 3. 家長職業：(1)軍公教警 (2)工 (3)商 (4)農林漁牧
(5)自由業 (6)其他_____
- () 4. 家長學歷：(1)初中(國中)或以下 (2)高中職 (3)大學(專科)
(4)研究所以上
- () 5.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1)20,000 元以下 (2)20,001 元~50,000
元 (3)50,001 元~100,000 元 (5)100,000 元以上

正式問卷題目：

	向度/問卷題目	繁星計畫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指定考試
理念目的	1. 政策方向正確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2. 能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3. 能實踐社會公平的需求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能減輕城鄉差距的問題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5.能增加多元選才的機會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6. 使大學能依特定訂定招生條件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7. 大學系所招收能力與興趣最合適學生入學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8. 學生進入最適合他（她）能力與興趣的系所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實施	1. 方案內容之宣導確實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2. 方案之作法變動頻繁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3. 方案提供詳細資訊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報名及作業程序合理簡單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5. 各項費用的收費方式合理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6. 各項成績採計符合多元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7. 各項成績採計符合公平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8. 各項成績採計切合實際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9. 分發方式合理公平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0.方案錄取人數設計合理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1.方案實施時間恰當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影響	1. 可減輕高中生課業壓力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2. 可使學生養成正確的讀書習慣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3. 可促進學生的讀書動機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顧及高中學生潛能的發揮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可減輕高中生升學競爭壓力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5. 可減少高中生課後補習的作法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6. 可促使高中教學正常化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7. 可促使教師教學創新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向度/問卷題目		繁星計畫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指定考試
學校作法	8. 加重家長經濟負擔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9. 可減少大學校系的排名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0. 可減少高中學校排名的競爭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1. 可減輕文憑主義的影響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2. 促進高中生對大學校系認識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3. 促進高中生對自己能力的認識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1. 學校積極向學生宣導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2. 學校積極向家長宣導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3. 學校充分收集相關資料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學校積極指導學生準備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5. 學校進行該項模擬演練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6. 學校積極鼓勵參加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7. 家長積極鼓勵參加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8. 個人積極參加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 第四期：
各類入學途徑之利基分析 / 王世英計畫主持.
-- 初版. -- 臺北市：教育資料館，民 97.12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6866-2 (平裝)
1.大學 2.入學考試 3.多元入學
525.611 97024337

書名：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第四期)：各類入學途徑之利基分析
發行人：王世英
研究主持：蘇玉龍
出版機關：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大安區(10644)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話：(02) 23519090 傳真：(02) 23582621
網址：<http://www.nioerar.edu.tw>
電子郵件信箱：rs@mail.nioerar.edu.tw
出版年月：民國 97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電子出版品：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網址為
<http://pubs.nioerar.edu.tw/books/books.jsp>
定價：新臺幣 150 元
印刷者：啓耀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225-1121
展售處：
1.有限責任國立教育資料館員工消費合作社 郵政劃撥帳號：14001708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話：02-23519090
2.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話：(02)77366054
網址：http://www.moe.gov.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1274
3.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4.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09703843

ISBN：978-986-01-6866-2

